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18 楼)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
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
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社会公众认知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许多新兴行业或领域也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较短，尤其是依托互联网等社会化媒体开展商业服务这一行业起步更晚。虽然该行业的发展潜力很大，成长势头迅猛，但许多国内公司对此行业的认识还处于较低水平。这可能导致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行业存在社会公众认知风险，并在一定阶段内影响行业发展。

二、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人才资源是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业的核心资源，人才的业务能力决定着服务的质量和品质。目前，国内公共关系领域的专业人才呈现短缺状态，行业内公司已将人才资源战略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优秀人才在行业内各公司之间跳槽成为普遍现象，人才流动率较高，各公司均面临着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因此，公司如不能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并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公司文化、凝聚力的建设，完善公司用工和激励机制。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各项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必要的法人治理结构。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公司按照新的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若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发展需要或未能有效运行，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构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马向群、孙健夫妇，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270,000 股

股份，持股比例为 82.7%。作为实际控制人，马向群和孙健能够实际决定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并通过其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其控制地位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公共关系行业中公司数量众多且规模偏小，市场化程度较高，呈现出竞争激烈、高度分散的行业特点。随着公共关系服务市场化运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将有更多的公司加入竞争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经验优势等，但公司也存在着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等劣势。如未来行业内出现较多竞争者，尤其是中大型竞争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 -506,850.25 元，亏损主要是由于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导致的，而作为成本主要构成的人员工资不变。公司所处行业里，由于客户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工作计划，然后在二、三月份陆续下订单，所以每年的第一季度普遍为收入淡季，第二季度业务量才大幅度提高，收入规模增加。随着下半年度季节性业务高峰的来临，公司收入将呈显著上升趋势。短期的收入下降和亏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仍然面临经营业绩短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

七、公司收入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收入占比分别为 87.38%、77.32%、67.94%，其中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来自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旗下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23.42%、20.81%，2015 年 1-4 月来自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39.72%，公司收入具有客户集中性。因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有项目运营及微博、微信代运营两大类服务，而重要客户往往同时要求提供项目运营及月费服务，导致公司针对少数重要客户的收费较高。虽然客户收入集中系行业内业务特性，公司仍面临其带来的收入不稳定风险。

八、公司因报告期内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有偿信息服务而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主管部门许可而开展互联网有偿信息服务。该项业务在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产生收入63,694.43元、226,534.27元、56,428.39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1.37%、1.08%、0.35%。虽然公司目前已停止该项业务的开展，且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了许可申请，但基于报告期内的既成事实，公司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九、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房产所有权人依法收回房屋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2年6月6日，博圣云峰有限与第一视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第一视讯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面积86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博圣云峰有限作为办公之用。经查验，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视讯尚未取得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其出租的授权或追认文件。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因此，博圣云峰有限与第一视讯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权利人不授权也不予追认而被认定无效，导致前述租赁房屋被权利人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回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性质对房屋不存在特殊要求，满足公司办公功能需要的房屋一般为普通办公场所，即使前述租赁房屋发生被权利人收回，公司也能够及时寻得可替代房屋。此外，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向群、孙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尽快寻求与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如位于前述地址的房屋被东华虹湾收回，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寻找替代房屋，以减轻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依法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此，该事项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社会公众认知风险	2
二、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2
三、公司治理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六、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	3
七、公司收入客户集中的风险	3
八、公司因报告期内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有偿信息服务而被处罚的风险	4
九、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房产所有权人依法收回房屋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8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35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0
五、商业模式	61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6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治理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	76
六、关联方占用资金、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	12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3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0
八、现金流量分析	141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4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15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51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152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	15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8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附件	16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博圣云峰	指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圣云峰、子公司	指	北京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博圣云峰的全资子公司， 由北京科捷和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博圣云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博圣广告	指	北京博圣云峰广告有限公司
科捷和欣	指	北京科捷和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博圣云峰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德丰杰创投	指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城英才创投	指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博圣云峰	指	BOOSEN SOCIAL STRATEGIC CONSULTING LLC
常州博圣云峰	指	常州博圣云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团聚	指	杭州团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姨科技	指	北京小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二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挂牌	指	本次拟申请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000 万股事项

专业术语

SNS	指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即社会性网络服务,专指旨在帮助人们建立社会性网络的互联网应用服务。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即关键意见领袖，通常被定义为“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户关系管理，指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来协调公司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其最终目标是吸引新客户、保留老客户以及将已有客户转为忠实客户，增加市场份额。
C2B	指	Consumer to Business，即消费者到公司，是互联网经济时代新的商业模式。这一模式改变了原有生产者（公司和机构）和消费者的关系，是一种消费者贡献价值（Create Value）、公司和机构消费价值（Consume Value）。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oosen Interactive Consult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马向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326-3室
网址	http://www.boesen.com/
邮编	213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方园园
电话	0519-89886990
传真	0519-89886990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L72 商务服务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公司形象策划；组织文件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与零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共关系服务，具体为客户提供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包括社会化传播、社会化营销和社会化运营服务等。
组织机构代码	58665798-1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博圣云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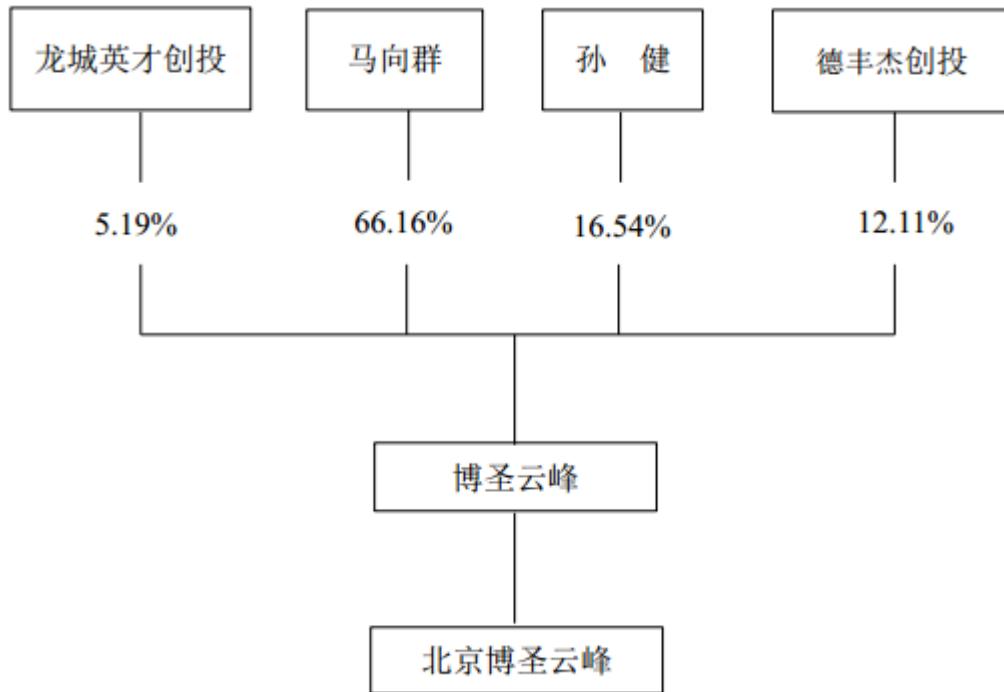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自愿锁定情形
1	马向群	自然人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6,616,000	66.16	0	无
2	孙健	自然人股东	董事	1,654,000	16.54	0	无
3	德丰杰创投	机构股东	-	1,211,000	12.11	0	无
4	龙城英才创投	法人股东	-	519,000	5.19	0	无
合计				10,000,000	100	0	无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马向群	6,616,000	66.16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2	孙健	1,654,000	16.54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3	德丰杰创投	1,211,000	12.11	机构股东	直接持有	否
4	龙城英才创投	519,000	5.19	法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1、马向群

马向群，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于合肥工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于长江工商管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于北京金钟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汇编程序员；1992 年 4 月至 1995 年 6 月，于台湾统达电脑有限公司担任驻京专员；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于北京图宝科技有限

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于香港振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华北区销售总监；1998年7月至1999年5月，于新浪网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0年4月，于艾美加担任驻京办事处首席代表；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于天极网担任副总裁；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于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3年6月至2010年4月，于博圣云峰广告担任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于科捷和欣担任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于北京博圣云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于博圣云峰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于博圣云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常州博圣云峰董事长兼总经理、美国博圣云峰首席执行官、杭州团聚监事。

2、孙健

孙健，女，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北京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1991年10月至1995年3月，于北京汽车灯厂担任会计；1995年3月至2005年1月，于北京银行担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10年8月，于博圣云峰广告担任监事；2007年1月至今，于北京博圣云峰担任监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于博圣云峰有限担任监事；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于博圣云峰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于博圣云峰担任董事，同时兼任常州博圣云峰监事。

3、德丰杰创投

德丰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4000000341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嵩波
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楼3-10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创业公司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公司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

德丰杰创投现有 18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表决及分 配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在博圣云峰 或子公司所 任职务
1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6,810.81	1.00	普通 合伙人	-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670,270.27	25.00	有限 合伙人	-
3	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95,789.64	8.65	有限 合伙人	-
4	钱忠秀	17,195,789.64	8.65	有限 合伙人	无
5	吴文广	12,896,841.70	6.49	有限 合伙人	无
6	马浩进	12,896,841.70	6.49	有限 合伙人	无
7	王庆喜	12,896,841.70	6.49	有限 合伙人	无
8	丁玉凤	12,896,841.70	6.49	有限 合伙人	无
9	上海元景实业有限公司	8,597,893.76	4.33	有限 合伙人	-
10	缪雪元	8,597,893.76	4.33	有限 合伙人	无
11	禹健雄	8,597,893.76	4.33	有限 合伙人	无
12	薛锋	6,448,421.89	3.25	有限 合伙人	无
13	陈惠芬	6,448,421.89	3.25	有限 合伙人	无
14	刘亚东	5,158,737.10	2.60	有限 合伙人	无
15	查忠	4,298,947.94	2.16	有限 合伙人	无
16	沈小蕙	4,298,947.94	2.16	有限 合伙人	无
17	高盘方	4,298,947.94	2.16	有限 合伙人	无
18	戴宏涛	4,298,947.94	2.16	有限 合伙人	无
合计		198,681,081.08	100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1958）记载，德丰杰创投的管理人常州德丰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已获登记；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记载，德丰杰创投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获予备案。

4、龙城英才创投

龙城英才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0000041856
法定代表人	景小云
设立日期	2011年09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楼B1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公司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7日至2021年09月06日

龙城英才创投现有2名股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1	常州产权交易所	28,000	28,000	59.57	货币	直接持有	全民所有制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40.43	货币	直接持有	国有独资公司
合计		47,000	47,000	100	-	-	-

根据龙城英才创投出具的《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说明》并经查验，龙城英才创投专业虽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但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因此，龙城英才创投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查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公司的合伙公司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公司，公司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马向群与孙健是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国内立法对“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法》，相关详细界定见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通过认定一致行动人来确定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做法系参照上述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而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可推知，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与其配偶同时持有该公司股份的，该夫妻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马向群、孙健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基于其夫妻关系，不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向群，其直接持有公司 6,61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均能施加重大影响，且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马向群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马向群、孙健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马向群直接持有公司 66.16%的股份，孙健直接持有公司 16.54%的股份，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2.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设立至今，马向群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二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自公司成立至今，马向群、孙健夫妇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上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

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马向群、孙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

1、2011年12月，博圣云峰有限成立

2011年11月10日，自然人马向群、孙健制定《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10号楼412；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公司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采取分期出资方式，首期出资60万元，由股东马向群出资48万元，股东孙健出资12万元。

2011年12月6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博圣云峰有限（筹）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11]）内728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2011年12月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博圣云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320407000180021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博圣云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向群	240	48	80%
2	孙健	60	12	20%
合计		300	60	100%

2、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1年12月8日，博圣云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博圣云峰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中由马向群认缴

出资 160 万元，孙健认缴出资 40 万元；其中 40 万元（马向群出资 32 万元，孙健出资 8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缴付，约定其余部分于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核准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2011 年 12 月 8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10]内 735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2011 年 12 月 9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登记并下发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80021）。

本次增资后，博圣云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向群	400	80	80%
2	孙健	100	20	20%
合计		500	100	100%

3、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556 万元

2012 年 1 月 12 日，博圣云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博圣云峰有限新增股东德丰杰创投、龙城英才创投和常州产权交易所；同时，博圣云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556.00 元，德丰杰创投、龙城英才创投和常州产权交易所分别投资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 277,778.00 元、166,667.00 元、111,111.00 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是各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过往的业绩表现情况、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多维因素共同协商确定的结果，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增资认购行为真实、合理、有效。另经查验，德丰杰创投、龙城英才创投、常州产权交易所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德丰杰创投

根据德丰杰创投《有限合伙协议》10.3 条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决定投资事项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策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三名成员赞成方可作出。

2011 年 12 月 1 日，德丰杰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北京博圣云峰进行 500 万元的股权投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德丰杰创投出具了《说明》，根据该说明，博圣云峰有限系北京博圣云峰母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成立。因前述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时博圣云峰有限尚未完全设立，由于股权架构的变化，本基金投资标的改为博圣云峰有限，本投资并未发生实质影响。

（2）龙城英才创投

2011 年 9 月 1 日，常州产权交易所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龙城英才创投的投资业务委托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其中对“龙城英才项目”的投资决策由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确定。该发起人协议书经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予以鉴证。

2011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下发《关于投资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确认博圣云峰有限“SNS 社交网络平台及 CRM”项目已被确定为“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 B 类项目。

2012 年 1 月 8 日，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共同作出投审会决议，同意龙城英才创投出资 300 万元对博圣云峰有限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额为 3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占博圣云峰有限注册资本 555.5556 万元的 3%。

（3）常州产权交易所

2011 年 6 月 28 日，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常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人才办[2011]6 号）。该通知第九条规定：“经市政府批准，指定市级事业单位常州产权交易所作为引导基金的出资人代表，代行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2011 年 9 月 29 日，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常州产权交易所下发《关于投资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常州产权交易所代表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引导基金投资博圣云峰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2012 年 2 月 1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12]内 033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

2012 年 2 月 2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登记并下发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80021）。

本次增资后，博圣云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向群	400	80	72%
2	孙健	100	20	18%
3	德丰杰创投	16.6667	16.6667	5%
4	龙城英才创投	27.7778	27.7778	3%
5	常州产权交易所	11.1111	11.1111	2%
合计		555.5556	155.5556	100%

4、2013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55.555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常汇会验[2013]62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博圣云峰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马向群和孙健缴纳的 400 万元出资；其中，马向群缴纳出资 320 万元，孙健缴纳出资 80 万元。本次变更后，博圣云峰的实收资本为 555.555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博圣云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向群	400	400	72%
2	孙健	100	100	18%
3	德丰杰创投	16.6667	16.6667	5%
4	龙城英才创投	27.7778	27.7778	3%

5	常州产权交易所	11.1111	11.1111	2%
	合计	555.5556	555.5556	100%

5、2014年8月，博圣云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7日，股东马向群、孙健分别与德丰杰创投、龙城英才创投、常州产权交易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向群将其所持博圣云峰有限出资额的16.2222万元转让给德丰杰创投，将出资额的9.7333万元转让给龙城英才创投，将出资额的6.4889万元转让给常州产权交易所；孙健将其所持博圣云峰有限出资额的4.0556万元转让给德丰杰创投，将出资额的2.4333万元转让给龙城英才创投，将出资额的1.6222万元转让给常州产权交易所；前述转让对价均为0元。

经查验，根据德丰杰创投与马向群、孙健、博圣云峰有限于2011年12月18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之《附件一：业绩承诺条款》，如果博圣云峰有限的总收入达不到业绩承诺，德丰杰创投有权一次性调整其在公司的股份比例。具体而言，如果博圣云峰有限2012年的总收入达不到2,000万元，德丰杰创投有权一次性地将其在公司的股份调整至8.65%。事实上，博圣云峰有限2012年的总收入只有632.35万元，未及2,000万元。因此，德丰杰创投将其股权比例调整至8.65%，由原股东马向群和孙健出让该部分股权。龙城英才创投和产权交易所虽然没有直接与马向群、孙健签订书面对赌协议，但经过全体股东协商，最终确定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执行马向群、孙健与德丰杰创投的对赌协议，龙城英才创投与常州产权交易所二者共同受让马向群、孙健3.65%的股权，二者按照股权比例分别受让2.19%和1.46%的股权。2014年6月27日，马向群、孙健与德丰杰创投、龙城英才创投、常州产权交易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上述对赌条款，所涉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2015年5月5日，博圣云峰有限与德丰杰创投已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未来不再执行对赌相关内容。2015年7月29日，博圣云峰实际控制人与龙城英才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书面确认龙城英才创投享有与德丰杰创投在前述《股东协议》中一致的权利，并接受前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同等解除和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对赌条款均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明

确，并未设置任何质押权或担保权，该次股权转让并未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

2014年8月5日，新北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圣云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向群	367.5556	367.5556	66.16%
2	孙健	91.8889	91.8889	16.54%
3	德丰杰创投	48.0556	48.0556	8.65%
4	龙城英才创投	28.8333	28.8333	5.19%
5	常州产权交易所	19.2222	19.2222	3.46%
合计		555.5556	555.5556	100%

6、2015年4月，博圣云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产权交易所、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产权交易所和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对于常州产权交易所200万元的增资款所形成的股权，德丰杰创投有权回购。2015年4月12日，德丰杰创投出具《全体合伙人协议》，回购常州产权交易所3.46%的股权，回购金额是常州产权交易所跟投金额200万元与转让时财政部公开发行的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2015年4月17日，常州市财政局下发《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转让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常财工贸[2015]25号），同意常州产权交易所将2012年1月以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博圣云峰有限出资200万元、占股3.46%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德丰杰创投，转让价格按照引导基金实际投资额与转让时财政部公开发行的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因此未进行评估。该批复同时抄送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已经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

2015年4月17日，博圣云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常州产权交易所将其在博圣云峰有限的全部出资额19.2222万元转让给德丰杰常州。

2015年4月17日，常州产权交易所与德丰杰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

议约定：常州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的 19.2222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德丰杰创投，转让价格为 234.81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登记并下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800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圣云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向群	367.5556	367.5556	66.16%
2	孙健	91.8889	91.8889	16.54%
3	德丰杰创投	67.2778	67.2778	12.11%
4	龙城英才创投	28.8333	28.8333	5.19%
合计		555.5556	555.5556	1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6 月 3 日，博圣云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 1.681585115:1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将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 092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6,815,851.15 元。

2015 年 6 月 1 日，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兴华昊正评报字[2015]第 102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701.54 万元。

2015 年 6 月 3 日，博圣云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6,815,851.15 元，按照 1.68158511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815,851.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马向群、孙健、德丰杰创投、龙城英才创投作

为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0日，博圣云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

2015年6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299号《验资报告》，验证实缴到位。

2015年7月14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此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向群	661.60	661.60	66.16%
2	孙健	165.40	165.40	16.54%
3	德丰杰创投	121.10	121.10	12.11%
4	龙城英才创投	51.90	51.90	5.19%
合计		1,000	1,000	100%

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向群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磨房北里205号楼707号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司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历史沿革

1、2007 年 1 月，科捷和欣设立

2007 年 1 月 17 日，博圣广告制定《北京科捷和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北京科捷和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捷和欣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由博圣广告缴纳出资。

2007 年 1 月 17 日，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昊验字（2007）第 4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07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并下发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287388)。

科捷和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博圣广告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	-	100%

2、2009 年 5 月，科捷和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5 日，科捷和欣的股东博圣广告做出决定，将其 1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曹宏亮。

同日，博圣广告与曹宏亮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博圣广告将科捷和欣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宏亮。

2009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捷和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曹宏亮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	-	100%

3、2009 年 12 月，科捷和欣名称变更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6 日，科捷和欣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科捷和欣名称变更为“北京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曹宏亮将其所持科捷和欣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健；同意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曹宏亮与孙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曹宏亮将其所持科捷和欣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健。

2009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名称变更和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变更后，北京博圣云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曹宏亮	5	5	货币	100%
2	孙健	5	5	货币	
合计		10	10	-	100%

4、2011年9月，北京博圣云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1日，北京博圣云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曹宏亮将其所持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向群；同意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曹宏亮与马向群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曹宏亮将其所持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向群。

2011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博圣云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马向群	5	5	货币	100%
2	孙健	5	5	货币	
合计		10	10	-	100%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曹宏亮与孙健之妹孙彦系夫妻关系，上述曹宏亮对北京博圣云峰的持股均为代马向群、孙健持有，曹宏亮与马向群、孙健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目的为解除股权代持。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北京博圣云峰的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1年12月，北京博圣云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9日，北京博圣云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马向群、孙健将各自的出资额5万元全部转让给博圣云峰有限；同意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马向群、孙健分别与博圣云峰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

定：马向群、孙健将其出资额 5 万元全部转让给博圣云有限。

2011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博圣云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博圣云峰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	-	1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马向群先生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马向群，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孙健，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嵩波，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4 年，于北京工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至 2007 年，于中欧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至 1996 年，于北京通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1996 年至 1998 年，于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网络系统部部长；1998 年至 1999 年，于新浪网担任网络系统部部长；2000 年至 2003 年，于北美新浪网担任研发部主管；2004 年至 2008 年，于新浪网担任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09 年至 2010 年，于新浪网担任技术与产品顾问，同时作为投资合伙人创立德丰杰风险投资公司；2010 年至今，于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于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担任新浪微博基金合伙人；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赵宇，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2年，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自由职业；2004年至2006年，于IBM担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于清华大学获得MBA硕士学位；2007年至2008年，于巴黎高等商学院HEC获得MBA硕士学位。2008年至2009年，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投资促进处担任项目联络官；2010年至2011年，于德丰杰创业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1年至2012年，于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至2014年，于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2014年至今，于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方园园，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1997年8月至1998年5月，于浪潮信息产业集团北京办事处担任市场部专员；1998年5月至2001年1月，于北京电子广告信息公司担任资深客户执行岗位；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于奥美广告担任资深业务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于麦肯光明集团担任客户总监；2006年4月至2008年11月，于博大大桥广告公司担任资深客户总监；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于电通广告担任客户群总监；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

景小云，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燕山大学，获得工业管理工程硕士；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于常州常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职员；1994年8月至1996年3月，于常州中山胶印有限公司担任总务部副部长；1996年4月至2000年2月，于常州正兴活塞有限公司担任总务科科长；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于常州市人才服务中心担任人才开发科科长；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于常州市人事局人才开发处担任处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于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担任处长；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于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担任副处长；2013年1月至今，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于龙城

英才创投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于金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于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徐小麒，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于江西省井冈山大学广告装潢设计专业毕业；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于深圳网博电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Web设计制作部部门主管；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于北京联想赢时通担任Web视觉设计师；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于北京联想集团担任资深交互设计师；2004年12月至2005年4月，于上海ETU(Easy To Use)界面设计有限公司担任用户体验咨询顾问兼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11月，于新浪网担任资深用户体验分析师；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于北京趣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及产品总监；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于互动广盈传媒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2008年12月至2011年9月，于中国金融在线集团担任UED部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于北京景华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产品总监；2015年7月至今，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产品总监、职工监事。

周俊，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至1998年，于安徽省岳西县五河高职国防班服役；1999年至2007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特种作战旅服役；2008年至2010年，于北京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兼司机；2011年至2012年，从事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兼司机；2015年7月至今，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马向群，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方园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会成员”。

朱晓雯，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日本大学商学部，获得经营管理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4月至2011年12月，于苏州住友电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课副部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48.36	1,966.50	1,897.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6.72	1,677.40	1,586.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6.72	1,677.40	1,586.52
每股净资产(元)	2.93	3.02	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3.02	2.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9%	14.70%	16.37%
流动比率(倍)	6.49	5.31	4.46
速动比率(倍)	4.13	5.24	4.38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5.66	2,089.27	1,609.23
净利润(万元)	-50.69	90.89	8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9	90.89	8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72	90.31	-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72	90.31	-1.80

毛利率 (%)	36.86	39.14	42.12
净资产收益率 (%)	-3.07	5.57	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07	5.53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0.5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5	3.36	3.19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29	356.89	-8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64	-0.1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2、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13、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塞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18 楼

电话：010-56673770

传真：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刘瑛

项目小组成员：刘瑛、刘旖文、邢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吴则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9679

传真：010-67080146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国伟、黄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延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607 室

电话：010-82039063

传真：010-82039033

经办评估师：芦延华、颜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王彦龙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关系行业，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

通过受托管理客户的社会化媒体平台、为客户创意策划并执行品牌推广项目等，公司帮助客户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消费者建立并维系积极互动的传播与沟通关系。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即通过互联网技术和空间等社会化媒体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公共关系服务，包括社会化传播、社会化营销、社会化运营服务。

1、社会化传播（社交媒体托管运营服务）

社会化传播服务主要包括日常品牌宣传推广、日常公共关系服务、O2O 线上、线下活动执行等。公司受托管理客户在公众媒体平台上开设的账号并与粉丝以及潜在消费者实现有效互动以及协助客户组织各种线上、线下的活动，来帮助客户实现品牌推广、销售提升的目标。

（1）受托管理客户的公众媒体账号、进行日常品牌推广和公共关系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品牌或产品理念并结合时事热点，在客户的微博等公众媒体账号上提出创意性的宣传标题或发表话题、帖子以吸引粉丝和潜在消费者的关注；通过观察粉丝和潜在消费者的回复、提问等反馈来洞察潜在消费群体的需求反应，并及时向客户提供品牌、产品的相关建议；针对粉丝的有效评论、跟帖进行回复，以实现与粉丝的有效互动和情感沟通；基于定义关键词和搜索引擎技术并通过粉丝对文章的转发以吸引新的粉丝和用户关注公司媒体账号，从而增强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2）020 线上、线下活动执行

公司通过接受客户委托而不定期地举办各种公关活动。通过020线上公关活动，增加了粉丝、潜在消费者与客户公司在互联网媒介的交流和活动；通过线下活动交流，促进客户的持续关注并激发其购买行为，为其社会化营销工作铺设基础。

2、社会化营销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社会化营销服务主要包括粉丝管理、舆情检测以及相应的危机公关服务。

粉丝管理 CRM，即针对不同粉丝群体，公司帮助客户建立有层次、体系化的粉丝生态社区，通过粉丝系统的互动，为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营销提供核心保障；同时，基于系统化的粉丝管理工作，公司可以及时发现信息舆情，帮助客户及时发现负面信息，并进行相应的危机公关处理，从而维系好公司品牌形象、配合做好销售端客服工作。

3、社会化运营（微博风云数据平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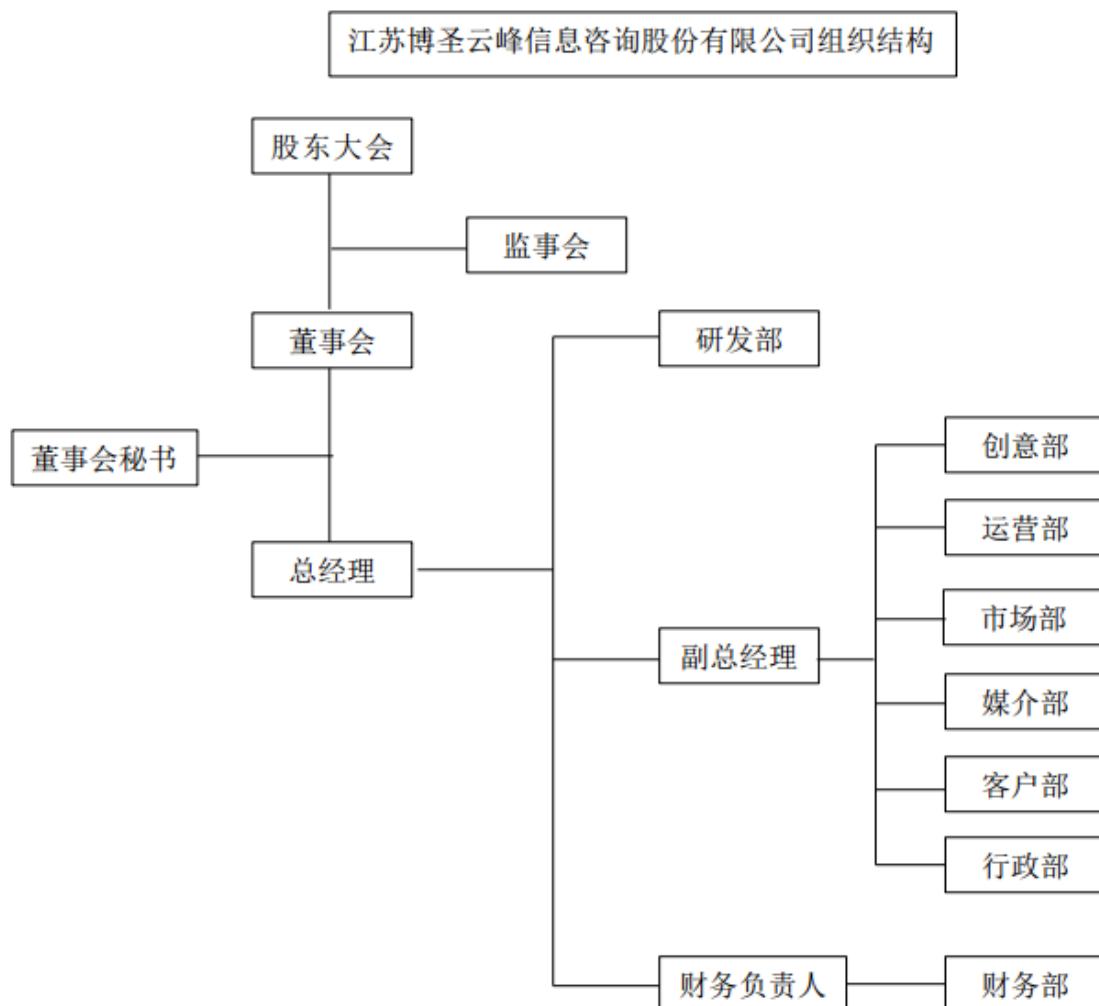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社会化运营服务主要包括社会化运营培训、C2B 反向研发咨询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社会化运营培训服务贯穿于品牌推广过程中。通过互联网等社会化新媒体进行营销已经越来越受到各行业的重视，各类客户对于互联网营销技能的学习需求高涨。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品牌推广的过程中，会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管理层和营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帮助客户高层管理人员学习、认同并掌握社会化新媒体运营技能。基于社会化传播和营销服务，公司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客户，为其选择新的研发方向、人力资源调配提供有效依据。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设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公司下设了研发部、财务部、行政部、创意部、客户部、运营部、媒介部、市场部等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见下表：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股东大会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修改公司章程。</p>
2	董事会	<p>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3	监事会	<p>1、检查公司财务；</p> <p>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4	总经理	<p>1、制定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制定质量方针、组织制定质量目标；</p> <p>2、保证提供公司运作和发展需要的资源配置；</p> <p>3、督促各部门按其工作计划实施、协调各部门的关系；</p> <p>4、审阅公司市场销售信息和顾客实时监管；</p>

		5、主持管理评审会议。
5	创意部	<p>1、组织、管理创意团队，为推销客户的品牌/产品/服务，对广告概念的创意发展和执行质量负责；</p> <p>2、管理并提升创意人员之创意产出与执行，并承担创意人员的培训工作；</p> <p>3、与客户部门、客户和制作部门良好的协调与沟通；</p> <p>4、确保创意的执行品质，包括平面、影视等内容，能独立对客户提报创意方案。</p>
6	运营部	<p>1、组织、管理运营团队，为推销客户的品牌/产品/服务，对项目执行质量负责；</p> <p>2、与美术人员、客户和策划人员合作，对广告概念的创意发展和文案执行负责。</p>
7	客户部	<p>1、业绩管理：对所管辖客户的经营业绩，负有直接的责任；</p> <p>2、团队管理：招收新员工，对团队成员进行适当的业务培训及职业规划建议，企业文化的执行与宣灌，组建适合的服务团队并监督团队的服务品质；</p> <p>3、营业企划/策略管理：整体的营业企划及营销策略方面的建议与品质管理；</p> <p>4、业务开发管理：面向潜在及现有客户，发现并拓展新业务领域；</p> <p>5、客户服务管理：与所管辖的客户建立长期的、健康的战略性合作关系、与客户高级人员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p>
8	市场部	<p>1、制定市场发展战略与目标，为公司提供准确的行业定位，及时提供市场信息的反馈；</p> <p>2、组织策划方案，制定推广策略，开展行业内外的宣传，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商业价值；</p> <p>3、协调企业内外部关系，制定品牌年度营销工作计划，并进行监督和控制；</p> <p>4、负责自有媒体的品牌建设及形象推广策划，负责媒体关系的维护，品牌战略计划和品牌宣传方案；</p> <p>5、组织实施市场预测及分析，把握市场趋势，对市场变化进行快速的反应，并为决策提供精准信息；</p> <p>6、负责市场的日常工作及项目推进，维护媒体关系，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p>

9	研发部	<p>1、产品策划，包括市场调研、产品规划和产品立项；</p> <p>2、产品实施，包括协调技术、UX 完成产品开发和测试、产品验收和质量控制；</p> <p>3、产品运营，包括产品培训、产品推广、产品客服、运营绩效评估；</p> <p>4、产品相关的商务活动，比如产品对外依赖资源的协调；</p> <p>5、协助市场部门完成产品销售；</p> <p>6、策划实施成功的互联网产品；</p>
10	财务部	<p>1、组织编制公司年、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确保对外纳税申报数据的准确性；</p> <p>2、与总经办、客户部、创意部、运营部、研发部、人力资源、行政部等部门良好的协调与沟通；</p> <p>3、管理并提升会计、出纳人员之工作产出与执行，并承担会计、出纳人员的培训工作；</p> <p>4、上级临时委派的重大工作。</p>
11	行政部	<p>1、通过提供行政支持和服务，协助进行部门日常行政管理；</p> <p>2、网管工作：负责公司服务器及网络设备安全运行，负责公司网络终端设备、办公设备和网络线路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正常使用，负责公司所有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小型采购的工作；</p> <p>3、行政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入职及离职手续办理，负责公司所有员工的考勤统计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维修等工作，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外联工作；</p> <p>4、团队协作：协助上级领导与内外部工作关系进行有效沟通；</p> <p>5、文秘工作：负责作为总经理各类日常工作（文件管理和制作，日程安排，接待客人来访，出差及各类经费报销，用车管理，酒店预订、用餐预订等）；</p> <p>6、翻译工作：负责总经理的口头或书面英文翻译；</p> <p>7、业务支持：协助客户的营业工作。</p>
12	媒介部	<p>1、领导规划客户年度及新产品传播策略和计划，满足和引导客户的广告传播目标，组织、指导团队内部的日常工作并监督管理，与公司内部其他团队进行沟通协调，带动团队积极开展工作；</p> <p>2、供应商/协作媒体协调控制，价格/回款周期控制；</p> <p>3、制定团队人员培养和发展计划，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组织培训，</p>

	<p>从而实现团队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p> <p>4、项目风险的识别与控制，监督项目成本、利润、回款率、回款时间等财务指标，确保良好的项目财务状况；</p> <p>5、开拓新客户，参加比稿活动，不断推动公司媒介业务的发展；</p> <p>6、对媒介事态的发展具有前瞻性，提前规避风险；对突发事件具备应变能力，解决危机；有购买职责的，需要监督排期制作、下单执行、效果评估、基础数据提供等相关工作。</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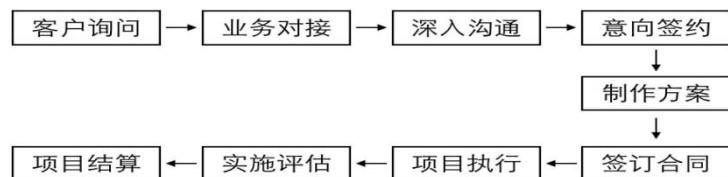
公司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的发展，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规范高效。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具体包括社交媒体托管运营服务和品牌推广项目服务、微博风云数据平台服务。

1、社交媒体托管运营服务流程

社交媒体托管运营服务，是一类需要长期运营、维护的项目形态，公司通过帮助客户持续管理、运营其社交媒体平台，通过与消费者之间的点滴互动、交流，帮助客户根据消费者的反馈情况逐步调整品牌定位，从而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公司的社交媒体托管运营服务统一按照如下流程执行：



第一步，客户询问。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客户产生服务需求，并向公司客户部询问公司所能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方式、操作流程等。

第二步，业务对接。对客户询问予以初步反馈后，客户部进行业务转交，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创意部。

第三步，深入沟通。根据客户需求，客户部开展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工作，全面考察客户的状况，如行业状况、市场状况、竞争状况等，并对业务可操性进行分析、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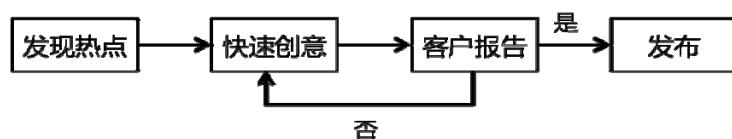
第四步，意向签约。公司与客户签署意向性协议，约定项目的基本目标、执行准则、实施路径等。

第五步，制作方案。根据调研获得的资料，创意部、客户部等部门联合制作项目建议书并递交客户。根据客户提出的招标条件或标准，客户部等向客户进一步修改提交竞标方案，客户部对竞标方案进行陈述，接受客户咨询。

第六步，签订合同。客户确认公司的竞标方案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确立合作关系；同时制定公司内部项目预算，逐级报批。

第七步，项目执行。项目执行是社交媒体托管运营服务的关键阶段，公司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开展日常持续的媒体平台托管运营维护工作。该阶段的执行工作，主要包括日常维护和勾搭搜索。

日常维护，即充分挖掘聚集在微博平台的老用户、KOL、粉丝，通过日常维护完成客户平台的公共关系管理，维系其与用户之间的情感交流，增强品牌与用户之间的粘性。其流程如下：



勾搭搜索，即通过品牌、品类、功能相关的词语作为关键字进行搜索，精准找到潜在客户和 KOL。通过勾搭互动，与之建立良好的关系，加强他们对品牌的认知度，借由 KOL 大幅度扩大品牌曝光量。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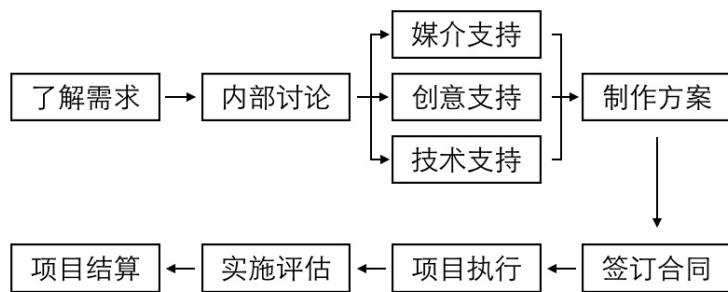


第八步，实施评估。项目执行完毕后，客户部等服务团队对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估，向客户提交效果评估报告，包括媒体托管运营简报、媒体监测统计、现场反馈测评报告等，作为与客户结算的依据。同时提交项目总结给公司上级领导，进行内部绩效评价。

第九步，项目结算。将项目评估报告提交客户后，获得客户反馈意见，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2、品牌推广项目服务流程

品牌推广项目服务，是指在某些重要时间节点（如店庆日、节日、新品上市等），公司通过一系列专业的调研分析、创作设计、渠道推广、媒介执行等进行的专项性项目服务。通过此类服务，公司帮助客户实现销售端的提升和改善，同时提高客户品牌的高频次曝光，从而帮助公司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短期内迅速获得消费者的广泛认同，最终推动客户在更广市场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品牌推广项目服务统一按照如下流程执行：



第一步，了解需求。前期客户部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具体项目需求。

第二步，内部讨论。讨论前期，客户部针对客户背景、客户需求、竞品开展调研。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需求和客户部提供的调研结果，客户部、创意部、媒介部、技术部一同讨论项目执行方向。

第三步，媒介支持。通过整合项目目标、项目预算，了解客户背景，确定创意方向，并提供媒介投放建议；创意支持，根据创意方向等执行具体创意内容；技术支持，项目中涉及技术开发等，如 H5 开发、web 搭建、舆情监控与管理等，由技术部配合。

第四步，制作方案。根据媒介部、创意部、技术部提供的支持，各部门联合制作项目建议书并递交客户；客户部对竞标方案进行陈述，接受客户咨询；客户确定方案方向后，根据客户意见反馈，各部门联合修改方案，并由客户部再提交客户，直到确定最终竞标方案。

第五步，签订合同。客户确认公司的竞标方案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确立合作关系；同时制定公司内部项目预算，逐级报批。

第六步，项目执行。根据最终竞标方案，确定方案的具体执行内容，如创意呈现效果、媒介投放等；根据具体的项目内容进行项目执行，执行过程中需根据执行效果及时调整项目进程。

第七步，项目评估。项目执行完毕后，客户部等服务团队对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估，向客户提交效果评估报告，包括媒体托管运营简报、媒体监测统计、现场反馈测评报告等，作为与客户结算的依据。同时提交项目总结给公司上级领导，进行内部绩效评价。

第八步，项目结算。项目评估报告提交客户后，获得客户反馈意见，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社会化管理系统，是公司自有的一套软件技术系统。该套系统应用社交媒体所沉淀的大数据进行信息挖掘、分析，可实现七大效用：

- 1、社会化调研分析，聆听消费者的声音，挖掘消费者洞察；
- 2、社会化内部管理，海量内容提供、内容发布管理分析；
- 3、社会化客服管理、内部协同及投诉处理；
- 4、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粉丝分类分层及反馈分析；
- 5、社会化销售管理，销售主动推送分析，渠道管理分析；
- 6、社会化舆情管理，舆情分类管理，竞品动态检测处理；
- 7、社会化媒介管理，媒介平台策略，投放效果评估。

（二）荣誉或获奖情况

除社会化管理系统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还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深度了解各种社会化商业服务策略所产生的效果，将各种资源有效整合起来，根据不同的客户要求提供个

性化的全方位服务，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增加了客户的粘性，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业内各大评选中屡获奖项。相关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单位	颁发时间
1	第六届中国互动网络广告大赛金奖	中国广告协会	北京博圣云峰	2008.10
2	第六届中国互动网络广告大赛银奖	中国广告协会	北京博圣云峰	2008.10
3	第六届中国互动网络广告大赛铜奖	中国广告协会	北京博圣云峰	2008.10
4	2009年广告人实战案例奖银奖	广告人杂志/中国广告协会 报刊分会/电视分会	北京博圣云峰	2009
5	伊利金头赏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圣云峰	2009
6	LG KM900e Arena 品牌推广案例实战案例银奖	广告人杂志/中国广告协会 报刊分会/电视分会	北京博圣云峰	2009
7	2011年金微奖新浪微博官方微博	易观国际	北京博圣云峰	2011
8	1月创业家微博最创意奖（杜蕾丝）	创业家杂志社	北京博圣云峰	2012.1
9	2012金鼠标网络营销大赛十大网络营销代理公司	金鼠标	博圣云峰有限	2012
10	金鼠标2012网络营销大赛金奖	金鼠标网络营销大赛组委会	博圣云峰有限	2012
11	金鼠标2012网络营销大赛银奖	金鼠标网络营销大赛组委会	博圣云峰有限	2012
12	2012金鼠标网络营销大赛最佳营销效果奖	金鼠标	博圣云峰有限	2012
13	2012第三届金鼠标杜蕾丝鞋套雨夜传奇金奖	金鼠标	博圣云峰有限	2012
14	2012第三届金鼠标淘宝聚划算“聚菜行动”银奖	金鼠标	博圣云峰有限	2012
15	第二届社交网络营销论坛暨金蜜蜂奖—案例类金奖	广告主杂志社	博圣云峰有限	2013.10.11
16	2013第四届金鼠标“荒野求生”银奖	金鼠标	博圣云峰有限	2013
17	2013第四届金鼠标最具创新精神网络营销代理公司	金鼠标	博圣云峰有限	2013
18	2013金鼠标网络营销大赛银奖奖杯	金鼠标	博圣云峰有限	2013
19	2013金鼠标网络营销大赛最具创新精神网	金鼠标	博圣云峰有限	2013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单位	颁发时间
	络营销代理公司银奖			
20	第六届金远奖《小爸爸》炫父大赛掀起“全民炫父风”网络类银奖	广告主峰会组委会/广告主杂志社	博圣云峰有限	2014.5.7
21	《小爸爸》炫父大赛掀起“全民炫父风”网络类银奖	第六届广告主峰会金远奖颁奖盛典	博圣云峰有限	2014
22	第五届金鼠标金奖案例《小爸爸》炫父大赛掀起“全民炫父风”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北京智捷天成公关咨询有限公司/国际品牌观察杂志社有限公司	博圣云峰有限	2014
23	第三届社交网络营销金蜜蜂奖探索频道公司微博代运营 2014 十佳公司官方微博	广告主杂志社	博圣云峰有限	2014. 10.17
24	第三届社交网络营销金蜜蜂奖红牛五环变四社会化品牌传播最佳文案类金奖	广告主杂志社	博圣云峰有限	2014.10.17
25	第三届社交网络营销金蜜蜂奖百度地图鹿痴不路痴社会化营销 最佳互动类金奖	广告主杂志社	博圣云峰有限	2014.10.17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证书颁发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博圣云峰社会化管理 系统 软件 V1.0	2013SR074779	博圣云峰	2013.3.22	2013.7.26	原始	全部

说明：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是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前者整体变更而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资质主体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微博风云数据平台系江苏博圣云峰公司与北京博瑞创科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协议，由江苏博圣云峰出资 200 万元向北京博瑞创科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的一项资产，博圣云峰公司拥有其资产所有权。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博圣云峰主办 2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注册有效期
1	www.tfengyun.com	北京博圣云峰	2010.07.02-2019.07.02
2	www.boosen.com	江苏博圣云峰	2003.06.20-2017.06.20

3、房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2)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生落	面积 (平方米)	用地 性质	租赁期限
1	博圣云峰有限	北京第一视讯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百子湾路 29 号，31 号	860	办公	2012.6.2 -2017.6.5
2	博圣云峰有限	常州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326-3 室	150	办公	2015.6.15 -2017.6.14
3	博圣云峰有限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218 号 1-303 室	184	办公	2015.6.15 -2017.6.14
4	北京博圣云峰	曹凤楼	北京市朝阳区磨房北里 205 号楼 707 号	69.36	办公	2010.4.1 -2020.3.31

(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4071 410007875	常州工商局 高新区（新北）分局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	2014.6.12 -2017.6.11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方式：批发与零售	

说明：该许可证的被许可人是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前者整体变更而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资质主体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重要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要设备为电子设备。

（七）员工情况

1、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含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9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总经理	1	2.05
副总经理	1	2.05
财务负责人	1	2.05
运营部	16	32.65
客户部	5	10.20
创意部	12	24.49
行政部	5	10.20
研发部	3	6.12
财务部	3	6.12
媒介部	3	6.12
市场部	0	0
合计	49	100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4.08
本科	28	57.14
专科	15	30.61
专科以下	4	8.16
合计	49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37	75.51
30-40 岁	7	14.29
40 岁以上	5	10.20
合计	49	100

2、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博圣云峰共有在册员工 0 人。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以博圣云峰有限、博圣云峰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北京博圣云峰的员工为 0 人，实际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博圣云峰工商档案的记载，其执行董事为马向群、监事为孙健、总经理为马向群。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马向群，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方园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3) 徐小麒，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会成员”。

(4) 曹光瀚，男，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1 年，于桂林波尔卡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主管，2012 年至 2014 年，于北京隆樾

思想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策划文案，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于博圣云峰有限公司担任创意副总监，2015年7月至今于博圣云峰担任创意部副总监。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向群、方园园、徐小麒的任职均超过两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新增加了陈殿夺、曹光瀚，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5、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向群	董事长、总经理	6,616,000	66.16
2	方园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3	徐小麒	研发部产品总监	0	0
4	曹光瀚	创意部副总监	0	0
合计			6,616,000	66.16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关系服务业，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通过受托管理客户的公众媒体平台、创意执行项目业务，帮助维护、提升客户与外界之间的关系。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或其他的一些产业，该行业无技术类参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深度了解各种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策略所产生的效果，将各种资源有效整合起来，根据不同产品和客户要求提供不同的全方位服务，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增加了客户的粘性，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和项目运营两大类，其在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	2,000,684.79	42.96%	9,584,694.10	45.88%	7,415,842.22	46.08%
项目运营	2,655,958.61	57.04%	11,308,035.19	54.12%	8,676,474.32	53.92%
合计	4,656,643.40	100.00%	20,892,729.29	100.00%	16,092,31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二）3、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随着国内市场对于社会化商业服务的重视，相应的服务需求也日趋增加。汽车、IT、快速消费品、房地产以及制造业位列公共关系服务市场前五位，金融、互联网、旅游、酒店、医疗保健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市场有向其他行业拓展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服务对象全部为公司单位，所涉行业包括快速消费品、办公设备、影视传媒、互联网、IT、医药、教育等。公司相关服务客户或品牌如下：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团名称		
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1,849,800.00	39.72
2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820,880.55	17.62
3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87,513.91	12.62
4	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24,528.30	9.12
5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6,392.45	8.30
合计		4,069,115.21	87.38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团名称		
1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4,667,718.95	22.34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团名称		
2	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346,803.64	20.81
3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97,735.79	14.35
4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0	13.55
5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0,671.68	6.27
合计		16,153,118.66	77.3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团名称		
1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3,769,028.28	23.42
2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2,739,420.17	17.03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99,539.45	11.18
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634,103.73	10.15
5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990,566.01	6.16
合计		10,932,657.64	67.94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社会化商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过的重要客户有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味多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完美（中国）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细分行业内的优质公司。

从报告期内的统计数据看，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前五大收入占比分别为87.38%、77.32%、67.94%，其中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来自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旗下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占当年收入总额的23.42%、20.81%，2015年1-4月来自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39.72%，公司收

入具有客户集中性，原因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有项目运营及微博、微信代运营等收取月费性质的两大类服务，而重要客户往往同时要求提供项目运营及月费服务或其他项目上的服务，此举有利于塑造重要客户的品牌、提升其市场影响力，因而大客户的收入比重较大系行业特性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超过年度或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单个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主要包括向第三方采购服务支持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公司内部的人工成本。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服务支持类型主要有广告的设计和投放；网络传播中的微博网站设计、BBS、PR、论坛、微博内容撰写及论坛长贴内容撰写、微博相关发布及维护工作；项目传播和运营过程中的图文和视频制作、媒体协调、内容发布、日常维护、活动策划、组织等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通常采用个案服务的原则，即针对不同品牌、受众和传播理念进行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因而不同的项目需求调配不同人力和资源等，为此付出的第三方采购服务及人工成本具有较大的差异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5.36%、49.24%、60.73%，自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64%、50.76%、39.2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的比重逐年增长、第三方采购成本逐年下降系人员工资上涨及项目运营收入比重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供应商成本	991,827.10	39.27	6,388,622.69	50.76	5,079,129.89	54.64
人工成本	1,533,832.59	60.73	6,198,543.87	49.24	4,215,840.45	45.36

合计	2,525,659.69	100	12,587,166.56	100	9,294,970.34	100
-----------	---------------------	------------	----------------------	------------	---------------------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天津鼓山贰叁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0,842.00	29.32
2	北京千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32,793.00	13.39
3	华润太平洋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4,000.00	12.50
4	无锡索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	10.99
5	北京尔玛互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1,767.50	9.25
合计		748,402.50	75.46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中体互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48,363.52	21.11
2	北京大向广视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917,398.90	14.36
3	北京千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569,425.00	8.91
4	北京中辉荣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4,000.00	8.52
5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2,000.00	8.17
合计		3,901,187.42	61.06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北京中体互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82,318.00	21.31
2	北京世纪中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17.72
3	北京国信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687,302.00	13.53
4	北京国奥标点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4,000.00	6.58
5	微易辉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5,718.67	5.63

合计	3,289,338.67	64.76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博圣云峰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2）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博圣云峰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世纪中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传播中的微博网站设计、BBS、PR、论坛、微博内容撰写及论坛长贴内容撰写、微博相关发布及维护工作	900,000.00	2013.12.27
2	北京国信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微博网站设计、BBS、PR、论坛、微博相关发布及维护的专业服务	687,302.00	2013.2.1
3	北京中辉荣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支付宝钱包社会化传播工作过程中的图文和视频制作、媒体协调、内容发布、日常维护、活动策划、组织等相关事宜	620,000.00	2014.1.4
4	北京中辉荣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红牛 2014 万象 ART 新势力跨界展”活动推广、小度小编视频推广、学大教育个性化小组推广等图文和视频制作、媒体协调、内容发布、日常维护、活动策划、组织等相关事宜	544,000.00	2014.8.1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5	北京爱普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红牛中国好机友”活动承办工作	518,880.00	2014.11.14
6	北京中体互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红牛<一起艺术-成都站、上海站>人员组织服务	456,552.00	2013.8.1
7	北京中广盛达广告有限公司	业务广告的设计和投放工作	400,500.00	2014.4.1
8	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	300,000.00	2013.12.1
9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Trusted partner 主题社交媒体传播项目视频拍摄工作	300,000.00	2013.9.27
10	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红牛全能星绽的广告发布	300,000.00	2013.11.8
11	北京硕为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P R 传播的代运营服务，包括内容执行、数据统计、活动策划与执行	300,000.00	2014.4.28

2、销售合同

(1)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博圣云峰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

(2) 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博圣云峰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浪官方微博的代运营服务	3,000,000.00	2014.5.19
2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体育之窗世界杯期间的微博、微信及其他方面的传播服务	1,610,000.00	2014.9.28
3	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官方微博及微信的代运营服务	1,579,968.00	2014.3.24
4	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推广、维护和报告	1,453,260.00	2014.7.1
5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	百度新浪官方微博代运营服	1,316,640.00	2014.3.11

	有限公司	务		
6	上海有喜实业有限公司	十月妈咪新浪微博代运营服务	1,316,640.00	2013.3.6
7	北京弘合柏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利网新浪微博代运营服务	1,316,640.00	2013.4.22
8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新浪官方微博为主、腾讯官方微博社交媒体为辅的红牛官方微博代运营服务	1,200,000.00	2013.5.14
9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微博、微信代运营服务	1,200,000.00	2014.3.31
10	华特迪士尼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迪士尼互动新浪官方微博运营服务	1,200,000.00	2013.4.28
11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红牛官方微博代运营服务	1,200,000.00	2014.9.29

3、框架性协议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博圣云峰与重要供应商和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1) 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网络服务协议	北京千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相关的咨询及其他服务	2015.5.7
2	网络营销服务合同	常宁市苑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服务	2015.5.5
3	传播服务合同	北京尔玛互动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项目网络发布、咨询服务事宜	2015.5.8
4	网络营销服务合同	北京中辉荣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策划推广服务	2015.5.21

(2) 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博圣云峰·平安付壹钱包项目传播合作协议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项目的整体执行、推广服务事宜	2015.3.17

2	百度新媒体微博微信传播年度框架协议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推广发布广告样本	2015.4.8
3	框架合作协议书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新媒体类的市场营销推广服务	2014.5.23

4、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授信、借款、担保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设立以来，经营状况正常。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92,316.54 元和 20,892,729.2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持续经营记录良好，未来前景看好：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6,643.40 元。

1、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 朝阳行业。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是新型的服务行业。随着社会化媒体的普及及飞速发展，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业的发展势不可挡。

(2) 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近几年，公司持续拓展在各行业领域内的客户培养和挖掘，赢得了各界客户的好评与认可。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期间仍将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作为其发展主营业务。

(3) 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看重社会化媒体后台管理技术，将对社会化管理系统和微博风云的改进、完善作为业务发展首要任务，有意识地将更多的公司资源配置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总经理马向群直接带队研发部，借助于产品研发优势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对研发部门设置、团队建设、激励机制创新、研发经费投入及流程梳理优化等各方面进行全面优化，不断增强其研发能力并做好技术储备。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期间将更加注重研发团队建设、

进一步优化流程体系、探索更优的激励机制、保证新服务、新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尽可能保证先进的、强大的研发能力。

(4) 治理机制。自成立以来，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始终重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运作。尤其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涵盖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将始终关注公司治理机制与业务协调性，定期或不定期讨论治理机制有效性，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完善。

(5) 管理团队。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可以保证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并最大限度的降低或减少经营过程中可出现的经营管理风险。根据业务发展之实际需要，公司适时调整组织架构，并配置适当数量的、具备足够胜任能力的优秀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整体经营正有条不紊地开展。根据人才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通过外聘或内部培养等方式适时增加优秀的管理人才，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借助多种平台激励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6) 营销策略。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做好“一单项目、打响一个行业”的宗旨，通过经典的案例在市场上的传播，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目前，公司正与互联网、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重量级公司洽谈全方位的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方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2015年度公司将继续通过该等大型案例来继续推行其稳扎稳打的营销策略。

(7) 资金保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沛，这有力保障了研发项目后续所需资金。

(8) 合法经营。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将合法合规经营摆在重要位置，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全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随着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落实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公司未来期间将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若公司能够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公司将严格履行公众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9) 公司注册地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326-3 室，主要经营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29 号。注册地的选择主要因为当地政府对公司实施了有利的招商引资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公司派驻了部分财务和行政人员，但是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选择在北京开展实际经营，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社会化营销行业，该类新兴服务业在北京等一线城市有着广阔的市场，并且有着丰富的人才资源，容易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借北京博圣云峰的名义，公司承租使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29、31 号、面积 860 平方米的房屋并支付相应租金。公司为该处房产的实际承租方。公司已在收集、整理报备北京市朝阳区工商管理部门相关文件，拟申请设立博圣云峰北京分公司。

综上所述，借助于资本资源、人力资源、管理资源等关键资源优势，公司未来期间将加快研发技术进度、拓宽销售渠道、加强管理制度流程建设，尽快推动市场规模化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经营。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公共关系行业，为客户提供社会化商业服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社会化传播、社会化营销和社会化运营服务，具体包括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和项目运营等业务。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群体包括快速消费品、办公设备、影视传媒、互联网、IT、医药、教育行业等。公司通过搜集公开的行业信息、已有的业务渠道以及项目跟踪服务等方式，及时、全面了解客户的信息与需求，通过积极参与市场招投标、接受客户主动合作与原有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得业务来源；在实施阶段，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采用个案服务的原则，即针对不同品牌、受众和不同传播理念进行完整独立的方案设计，并依据方案进行人员和资源投入，通过提供专业的公共关系服务，实现提升客户品牌价值，树立和维护客户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产品营销推广、媒体宣传等目的。

(一) 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目前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分为直接获取与渠道获取两类。

直接获取方式主要是指公司通过与客户约谈、交流，直接建立客户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公开竞标的公共关系业务。经过多年的专业实践和积累，公司在业内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也吸引了一部分客户主动要求业务合作。

渠道获取方式是指公司利用主要股东、管理团队成员的人脉资源、媒体资源等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同时以往合作过的客户也会为公司推荐新的客户资源。通过渠道获取方式所产生的客户也带动了公司品牌的提升和口碑的传播，同时带动了直接获取客户数量的增加。

（二）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为客户提供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产品营销推广、媒体宣传、品牌价值提升等目的，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具体来讲，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公众媒体账号代运营和项目运营服务的两种形式来提供社会化商业服务，包括：日常品牌宣传推广和公共关系服务、O2O 线上线下活动执行、粉丝管理、舆情检测、危机公关服务以及其他社会化运营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等。其中，媒体账号代运营类的服务公司以收取月费的方式取得收入，项目运营类的服务在服务完毕后收取费用，公司对客户及单个服务项目的收费则视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与频率的不同而不同。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L7233 社会经济咨询。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

1、公司公关行为的定义

公共关系（Public Relations）是指社会组织（包括公司、政府、非政府机构等）用传播手段使自己或他人与公众之间形成双向交流，使双方达到相互了解和相互适应的管理活动。当这种管理活动职业化，并为社会组织带来某种利益或

满足感时，公共关系服务便应运而生。公共关系服务通过调查、策划、实施、评估及咨询等手段，对客户与公众之间的信息加以管理，以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从而形成一套有效的沟通传播渠道。公共关系从信息传递的角度上讲，是一种公众沟通的有效手段。

公司公共关系是指社会一切盈利性组织通过组织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传播，协调关系、处理危机、塑造形象的公共关系活动。与政府公共关系、实业团体公共关系相比，公司公共关系的突出特点就是直接参与公司的营销活动，为公司增加经济效益。

2、公司公共关系行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我国公共关系发展历史相比欧美国家要短得多。上世纪 80 年代初，部分外商独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内部设立了公共关系部，开始为公司提供相关的公共关系服务，形成国内公共关系行业的雏形。1984 年，美国伟达公共关系公司率先在北京设立了办事处。1985 年，世界老牌公共关系公司博雅公关与中国新华社下属的中国新闻发展公司在北京联手成立了中国第一家公共关系公司——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1987 年，中国公共关系协会成立。1991 年，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成立。随着行业自律组织的建立，公共关系行业的服务质量标准逐渐统一，从业人员的职业等级、职业特征、职业培训及职业道德逐渐形成一套科学的体系，从业人员行为不断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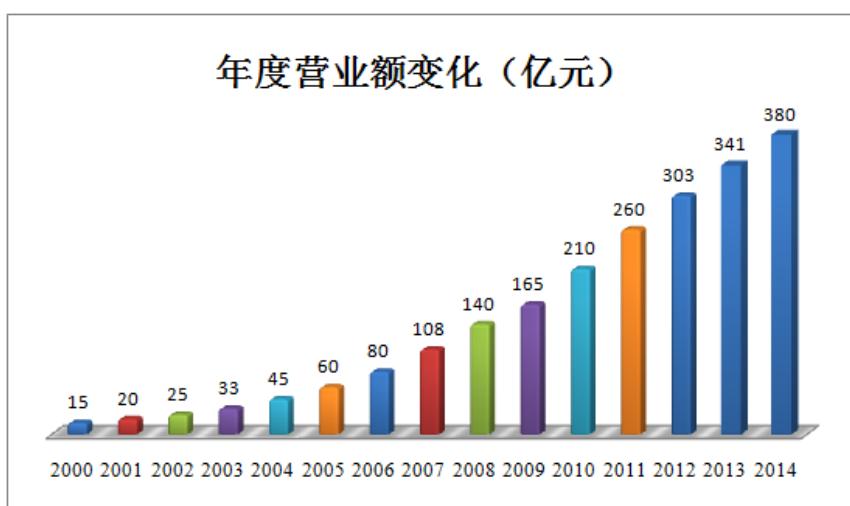
随着外资公司进入我国市场及本土公司创立发展，我国的公共关系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我国许多大型公司里都设置了处理公共关系的职能部门，而且政府也开始聘请公共关系公司提供公共关系服务。比如加入 WTO 的申请、北京奥运会的申办、上海世博会的申办等，都聘请了公共关系专业机构提供公共关系服务。此外，国内许多高等院校也都开设了公共关系专业课程，为公共关系服务行业培养了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尽管公共关系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历史不长，但由于其发展之迅速，公共关系已经全面渗透到我们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仅仅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共关系行业已初具规模，市场需求逐步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随着

新媒体时代的来临，公共关系业务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传统公关形态业务增速放缓，而新兴公关业务(诸如数字化传播、新媒体营销等)出现了迅猛发展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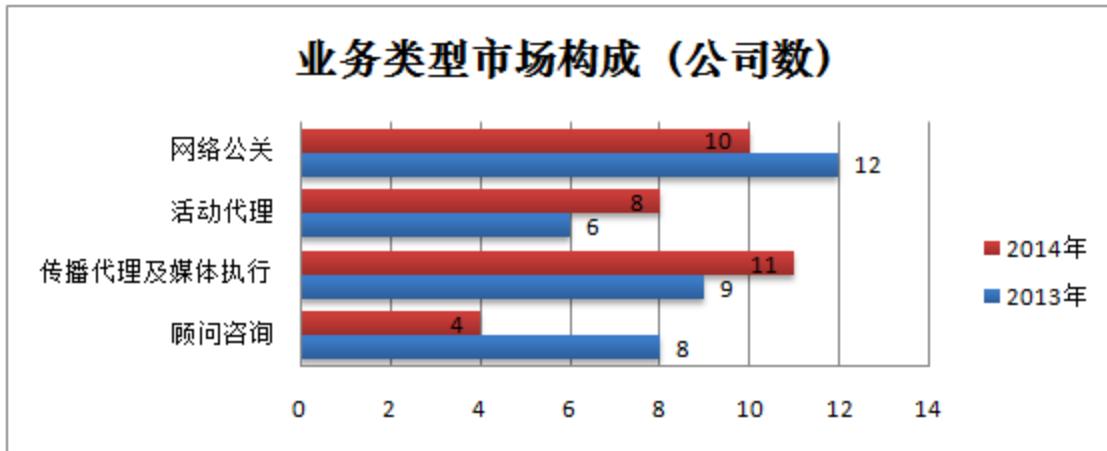
3、公共关系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发布的《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4 年度行业调查报告》，整个公共关系业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约 380 亿元人民币，中国公共关系业市场 2014 年增长率约 11.5%，比 2013 年 12.5% 的增速略有下降。2014 年度，以蓝色光标为代表的前 25 名公司的年营业额、年营业利润分别比上一年增长了 19.2% 和 20%，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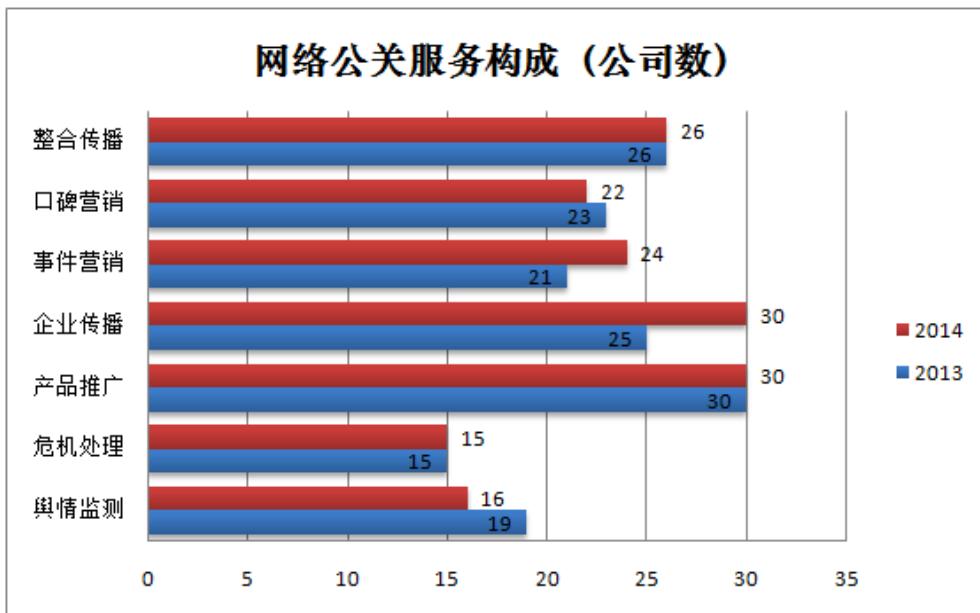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4 年度调查报告》

根据该报告统计的 TOP25 以及最具潜力的 10 家公司共计 35 家公司情况，其中 4 家以顾问咨询为主 (11%)，11 家以传播代理和媒体执行为主 (31%)，8 家以活动代理为主 (23%)，10 家以网络公关为主 (29%)。网络公关、传播代理及媒体执行为行业内主营业务，这表明随着新媒体时代的不断发展，新兴公关业务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4 年度调查报告》

35 家公司中开展网络公关业务的公司中，16 家提供舆情监测服务（46%），15 家提供危机处理服务（43%），30 家提供产品推广服务（86%），30 家提供公司传播服务（86%），24 家提供事件营销（69%），22 家提供口碑营销服务(63%)，26 家提供整合传播服务（74%）。



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4 年度调查报告》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公共关系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的“网络营销

工作委员会”，行业内部现有自律管理机构——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和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是 2001 年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 70 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成立，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该协会受工信部主管。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 1987 年，由公共关系专业机构、新闻媒体、教育、科研机构、政府等有关机构和公司界人士自愿组成，是经民政部核准登记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地位的全国性涉外专业组织，2009 年 6 月 23 日获得民政部“行业协会”认证资质。该机构致力于公共关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制定中国公共关系业发展战略；提高公共关系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维护公共关系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共关系业及从业人员的行为；推动中国公共关系业的职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2、相关政策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该行业的主要政策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内容摘要
1	2007 年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	明确发展服务业的重要意义，从产业布局，结构发展以及对外开放水平上予以支持
2	2008 年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 号)	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公司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等指导性意见。
3	2008 年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8]90 号)	为服务业发展提供金融平台支持
4	2009 年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 号)	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公司股份制改造，形

			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	2010 年	《网络公关服务规范》(指导意见)	有针对性地制定网络公关服务规范和从业行为准则，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并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以确保网络公关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以期原则性规范网络公关服务的服务标准。
6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强调要营造环境推动服务业发展，明确指出：“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不断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
7	2012 年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70号)	开展数字生活服务共性技术支撑及聚合服务平台与示范，移动生活服务云聚合平台与示范，数字生活信息精准搜索聚合服务平台与示范，社区生活圈互动服务平台与示范，协同式多语言云翻译专业服务平台与示范，数字化学习资源服务托管平台与示范，数字生活创新技术与服务试点城市典型应用与集成示范等。
8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年修订)	将“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确定为鼓励类产业。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公司对公共关系的认知程度不高

目前，国内公司对公关服务缺乏一定的认知，尤其是对于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对其在品牌建设上的巨大作用认识不足。当前对于公关服务的需求主要还是集中于对某一产品的宣传策划或对某一突发事件的危机公关这样的单一面上，对于品牌建设这样服务效果难以量化的服务，目前的接受程度仍然较低。客户对于短期效果的回报要求，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问题是影响行业发展的瓶颈

公共关系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人力资源是公关行业的核心资本。服务人员的能力也直接决定了其所提供服务的水平。同时，公共关系服务的实施是建立在对客户需求和目标市场的充分理解上的，要求服务人员具备多学科、全方位的知识结构，单纯通过培训很难达到从事专业服务的需求，而是需要人才在长期的公关工作中积累经验和能力，才能够逐步胜任。国内公共关系专业人才不仅短缺，而且流动性大，从业水准也参差不齐。

3、创新能力不强

我国公共关系行业现阶段的发展尚属粗放式，公共关系行业的公司数量多、规模小，竞争激烈，业务模式单一，创新能力不强，市场淘汰率较高。公共关系行业无论在业务模式、管理方式、人才培养、新媒体应用等方面，都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进一步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公共关系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关系行业的公司数量多且规模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同时，公关市场还明显呈现出内资公司和外资公司两大阵营的竞争格局。在我国，内资公司和外资公司（包括外商独资和合资）无论是在客户资源还是人力资源上的竞争都较为激烈。

公司是较早成立的公共关系服务的商业机构之一，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公共关系服务。经过多年的专业实践和积累，公司不仅在媒体传播管理、公关活动实施等执行层面具备一定实力，而且对于公司形象定位、公关策略咨询等专业领域更独具见解，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和普遍赞誉。随着我国公共关系行业的快速发展，凭借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将获得快速发展，扩大其市场份额。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业内有着丰富的新媒体运营经验，创造了许多经典案例，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赞誉，塑造了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这使得公司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2）人才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人员均在公共关系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公司业务人员素质普遍较高，公司人性化的培训机制加快了公司新员工向业务专家的转换速度，高效提升了公司员工整体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3）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均为在各自行业的知名品牌客户，具体包括西门子、百度、惠普、红牛、欧莱雅、长江商学院、壳牌、平安付等。公司在为上述知名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自身的品牌价值也得以提升。另外，知名客户的付费意愿及能力较强，这也使得公司的收费标准能够高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

（4）技术优势

针对各项工作特点，公司相关部门通过个性化的研究，提出相应的方案设计，在项目执行方面也有很多独到的技术表现，借助社会化管理系统的便利条件，公司在后台技术方面优势也很明显。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目前，我国公共关系市场化程度较高，除了以蓝色光标为代表的的部分公司规模较大之外，多数公司的规模普遍较小，竞争较激烈且呈高度分散状态。与国内大型公关公司、国际知名公关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2）融资渠道单一

现阶段我国中小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作为公共关系公司，由于其轻资产的特点，本身固定资产较少，无法满足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条件，导致融资渠道更加单一，融资难度更加大，从而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博圣云峰有限设立于2011年12月7日，成立之时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博圣云峰有限设立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且缺少相关中介机构的支持，导致有限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较为薄弱，法人的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的不足，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均得到执行。公司未完整保存董事会议记录，也并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赖以存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未完全建立。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针对有限公司期间的诸多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治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强对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要求履行会议程序，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按期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股份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严格的审查，遵守与审批权限有关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批。公司管理层将严格依据《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

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且运行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勤勉尽责，未曾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三会”的组成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能够按照上述规定如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完整、保存齐备，能够正常形成并签署决议，“三会”决议均得到执行。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断学习公司治理知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由此，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提供制度保障。

1、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中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尽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是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同时，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3、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从不同方面规定了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及相应的程序。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公司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财务控制流程、采购流程及应付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流程、财务现金报销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及内部会计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规定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效果大为改观。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日常运转的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从而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现有的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的民事诉讼如下：

公司与自然人雷坚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签订《百子湾 29、31 号博圣云峰新办公室设计合同》，后双方因第三期付款问题发生纠纷，雷坚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后达成调解，北京仲裁委员会据此作出（2013）京仲调字第 0045 号调解书，依此调解书，公司应向雷坚支付第三期款项。公司支付款项后，因雷坚一直拒绝向公司提供第三期费用的正规发票并返还公司因此代其缴纳的税款，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3）京仲调字第 0669 号仲裁裁决，驳回了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遂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上述仲裁裁决，经审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三中民特字第 019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撤销该仲裁裁决的申请，并承担此次诉讼的诉讼费用 4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争议均已解决，双方不存在任何的权利义务纠纷，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博圣云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博圣云峰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各自拥有的博圣云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中喜验字[2015]第029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公司确认及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如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尚未归还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确保了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经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或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下设创意部、运营部、媒介部、客户部、市场部、研发部、

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行高效。公司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独立，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是为客户提供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即通过互联网技术和空间等社会化媒体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公共关系服务，包括社会化传播、社会化营销、社会化运营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业务部门、业务渠道以及展开业务活动所依托的资源要素，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因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间不存在实际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公司包括：

1、常州博圣云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向群、孙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博圣云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7000293440				
设立日期	2015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马向群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319-1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司形象策划；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马向群	8,000	货币	80%
	2	孙健	2,000	货币	20%
	合计		10,000		100%

由上图表可知，常州博圣云峰的经营范围与博圣云峰有相似之处，但是常州博圣云峰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并未与博圣云峰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也未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未来通过调整常州博圣云峰经营范围或将其注销的方式，来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美国博圣云峰

实际控制人马向群持有美国博圣云峰10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OOSEN SOCIAL STRATEGIC CONSULTING LLC				
注册号	201434510184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				
法定代表人	马向群				
住所	美国加州阿罕布拉市东大街245号115单元				
经营范围	TRADING AND CONSULTING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马向群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

由上图表可知，美国博圣云峰的经营范围是贸易与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美国博圣云峰尚未展开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美国博圣云峰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来亦不会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3、杭州团聚

实际控制人马向群持有杭州团聚 7%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团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294221				
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希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框 4 层 B 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公司营销策划；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家用电器、金银饰品、建筑材料、玩具、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罗希	63	货币	63%
	2	北京华创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货币	12%
	3	北京亚杰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货币	11%
	4	马向群	7	货币	7%
	5	徐忆梅	3	货币	3%
	6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	货币	1.8%
	7	王伟	1.2	货币	1.2%
	8	林宁	1	货币	1%
合计		100	-		100%

经进一步核查，杭州团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向群持股 7%的公司，根据公司会计准则 36 号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杭州团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马向群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亦未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核查资料确认，杭州团聚公司主要业务为：针对城镇市场，新开始采用“网购商城”+“线下体验店”的方式让城镇的消费者用自己习惯的方式购物，同时享受网络购物的价格即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 O2O 模式，主要包括：1、品牌特卖：线上虚拟店（PC+移动端+触摸屏）+线下实体店，进行品牌特卖；2、乡镇批发分销：以主要县镇辐射乡镇批发分销，强化门店分销职能；3、同城团购：团购召集，以及体验店需求反馈 C2B 反向预售团购；4、便民中心：彩票机票、水煤电费、手机话费、虚拟充值、银行 ATM 机、邮政快递包裹业务；从上述可以判断出股份公司与杭州团聚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二者从事不同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北京小姨科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向群持有北京小姨科技 4.73%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小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7914728			
设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2.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婕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4 层 1-1401-22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日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正安康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41	货币
	2	沈婕	5	货币
	3	马向群	2.5	货币
	合计		52.91	-
				100%

由上图表可知，北京小姨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健康管理与咨询，与博圣云峰的主营业务不同，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任何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向群已经将其所持有的 4.7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正安康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事宜也已经北京小姨科技股份会审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之中。未来，公司与北京小姨科技将不存在任何的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马向群、实际控制人马向群与孙健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其他股东德丰杰创投、龙城英才创投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占用资金、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向群资金占用及解决情况如下图所示：

时间	资金占用方	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13年12月4日	马向群	4,000,000.00	-
2013年12月27日	马向群	-	4,000,000.00
2014年1月3日	马向群	500,000.00	-
2014年1月9日	马向群	2,500,000.00	-
2014年6月24日	马向群	-	1,000,000.00
2014年12月26日	马向群	-	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根据实际控制人马向群及其他股东的陈述，上述占用资金事宜虽未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决策，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

1) 相关资金已依约还清；2) 上述事宜未对公司正常经营、股东权益、债权人权益等造成任何实质性消极影响；3)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决策透明度，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一致承诺：“上述借款事宜未来也将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公司遭受任何不利追责，如发生任何消极后果，马向群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他股东已知悉上述借款事宜的全面详情，并予以书面追认，未来也将不会就此向马向群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类似违规借款行为的再次发生”。

通过调查已获得龙城英才、德丰杰、孙健三位股东的相关声明及马向群对该事项的说明。所有股东均申明已知悉有关事项的全部详情并以书面形式追认各股东未曾就此事项向马向群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因此，项目组判定与本事项相关的关系人及公司已作出对马向群股东的免责申明，因此，该事项所有后果不会影响博圣云峰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结构变化。同时，马向群股东也承诺由该事项引发的消极后果承担其相应法律后果。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承诺：其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与上文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其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马向群	董事长、总经理	6,616,000.00	66.16	直接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孙健	董事	1,654,000.00	16.54	直接
李嵩波	董事	0	0	-
赵宇	董事	0	0	-
景小云	监事	0	0	-
徐小麒	研发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0	0	-
周俊	行政部职员、职工代表监事	0	0	-
方园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
朱晓雯	财务负责人	0	0	-
合计		8,270,000.00	82.70	-

（三）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马向群、孙健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含“保密协议”条款）。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五）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博圣云峰的关联关系
马向群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博圣云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母子公司关系
		杭州团聚科技	监事	无
		美国博圣云峰	首席执行官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孙健	董事	-	-	-
李嵩波	董事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总经理	无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畅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金万车(北京)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锡曼荼罗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德丰杰正道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无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无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无
		印象博观网络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微联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多说有益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快书包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协晟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赵宇	董事	北京畅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易保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华阳信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小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方园园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 书	-	-	-
景小云	监事会主席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关系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博闻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费洛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德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天雄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晶和金江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应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天寅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孙氏世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百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黄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漫道罗孚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尚蛙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豪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金赛肿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思普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卓谨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八零年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上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骄阳山水(江苏)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汇英阳光(常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光年创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星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旅信顺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妙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巧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微联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软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玄天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优图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香传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集能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市智领世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百图群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市蓝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
		金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徐小麒	研发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	-	-
周俊	行政部职员、职工代表监事	-	-	-
朱晓雯	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向群对外持有常州博圣云峰、杭州团聚科技、美国博圣云峰、北京小姨科技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前述公司与本公司经营范围虽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但未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已出具承诺函，未来拟通过调整常州博圣云峰经营范围或将其注销的方式来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经核查，前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董事会 (或执行董事)	监事会 (或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责任 公司	2012.1.12 -2014.6.27	董事长：马向群 董事：孙健、李嵩波	李华中	总经理：马向群
	2014.6.27 -2015.6.20	董事长：马向群 董事：孙健、李嵩波	景小云	总经理：马向群
股份有限 公司	2015.6.20 至今	董事长：马向群 董事：孙健、李嵩波、 赵宇、方园园	监事会主席： 景小云 监事： 徐小麒、周俊	总经理：马向群 副总经理：方园园 财务负责人：朱晓 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化，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5〕09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审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3,149.74	9,616,033.65	6,224,37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615,890.53	5,356,631.43	7,097,769.25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1,785.47	166,880.26	289,534.39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24,748.75	225,065.18	247,939.23
流动资产合计	14,375,574.49	15,364,610.52	13,859,618.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3,475.63	804,355.15	901,853.3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668,910.99	1,739,145.73	1,950,819.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3,194.39	1,574,443.23	2,110,95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494.35	182,435.58	147,34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8,075.36	4,300,379.69	5,110,978.55
资产总计	18,483,649.85	19,664,990.21	18,970,597.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60,077.07	1,450,772.57	1,203,685.28
预收款项	-	-	474,663.00
应付职工薪酬	553,559.88	695,678.78	526,284.20
应交税费	384,924.71	691,248.98	145,190.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900.00	53,251.44	755,62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6,461.66	2,890,951.77	3,105,44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16,461.66	2,890,951.77	3,105,445.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55,556.00	5,555,556.00	5,555,556.00
资本公积	9,444,443.00	9,444,443.00	9,444,443.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1,243.43	221,243.43	127,814.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45,945.76	1,552,796.01	737,338.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7,188.19	16,774,038.44	15,865,152.00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7,188.19	16,774,038.44	15,865,15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83,649.85	19,664,990.21	18,970,597.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56,643.40	20,892,729.29	16,092,316.54
其中：营业收入	4,656,643.40	20,892,729.29	16,092,316.54
二、营业总成本	5,323,922.42	19,994,342.52	16,164,729.14
其中：营业成本	2,940,423.25	12,714,972.82	9,314,19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11.92	159,268.75	137,081.08
销售费用	179,416.29	597,914.55	637,023.04
管理费用	2,221,791.78	6,652,058.80	6,080,195.82
财务费用	-48,624.92	-100,835.00	-66,864.58
资产减值损失	6,004.10	-29,037.40	63,10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279.02	898,386.77	-72,412.60
加：营业外收入	370.00	272,614.41	910,227.73
减：营业外支出	-	16.8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909.02	1,170,984.37	837,815.13
减：所得税费用	-160,058.77	262,097.93	-54,44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850.25	908,886.44	892,25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850.25	908,886.44	892,256.63
少数所有者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6,850.25	908,886.44	892,25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850.25	908,886.44	892,256.63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3,952.65	23,993,772.30	13,286,93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9.48	3,371,546.16	4,978,51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252.13	27,365,318.46	18,265,44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090.82	7,083,081.35	4,511,96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4,823.61	8,444,599.27	6,880,94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019.62	1,103,879.49	655,40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201.99	7,164,852.00	7,078,27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8,136.04	23,796,412.11	19,126,5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883.91	3,568,906.35	-861,13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48.36	1,322,14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000.00	177,248.36	1,322,14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000.00	-177,248.36	-1,322,14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2,883.91	3,391,657.99	1,816,71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6,033.65	6,224,375.66	4,407,65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149.74	9,616,033.65	6,224,375.6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221,243.43	1,552,796.01	16,774,03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221,243.43	1,552,796.01	16,774,03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06,850.25	-506,850.25		
(一)净利润	-	-	-	-506,850.25	-506,850.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06,850.25	-506,850.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221,243.43	1,045,945.76	16,267,188.1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127,814.79	737,338.21		15,865,15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127,814.79	737,338.21		15,865,15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28.64	815,457.80		908,886.44	
(一)净利润	-	-	-	908,886.44		908,886.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08,886.44		908,886.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3,428.64	-93,428.6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3,428.64	-93,428.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221,243.43	1,552,796.01	16,774,038.4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5,556.00	9,444,443.00	7,572.99	-34,676.62	10,972,89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5,556.00	9,444,443.00	7,572.99	-34,676.62	10,972,89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120,241.80	772,014.83	4,892,256.63		
(一)净利润	-	-	-	892,256.63	892,256.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92,256.63	892,256.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	-	-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20,241.80	-120,241.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0,241.80	-120,241.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127,814.79	737,338.21	15,865,152.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9,177.93	9,520,694.00	6,176,11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546,172.93	5,286,913.83	7,019,336.95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09,771.73	1,014,866.52	1,140,114.65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24,748.75	225,065.18	247,939.23
流动资产合计	15,059,871.34	16,047,539.53	14,583,504.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9,245.07	654,141.83	673,691.7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68,744.34	1,738,812.40	1,949,985.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3,194.39	1,574,443.23	2,110,95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257.67	178,078.22	141,86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2,441.47	4,145,475.68	4,876,500.63
资产总计	19,032,312.81	20,193,015.21	19,460,004.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60,077.07	1,450,772.57	1,203,685.28
预收款项	-	-	474,663.00
应付职工薪酬	553,559.88	695,678.78	513,066.90
应交税费	384,924.71	691,248.98	145,190.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900.00	53,251.44	755,62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6,461.66	2,890,951.77	3,092,22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16,461.66	2,890,951.77	3,092,22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55,556.00	5,555,556.00	5,555,556.00
资本公积	9,444,443.00	9,444,443.00	9,444,443.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1,243.43	221,243.43	127,814.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94,608.72	2,080,821.01	1,239,963.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15,851.15	17,302,063.44	16,367,77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32,312.81	20,193,015.21	19,460,004.8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56,643.40	20,892,729.29	16,092,316.54
其中：营业收入	4,656,643.40	20,892,729.29	16,092,316.54
二、营业总成本	5,296,405.14	19,254,161.40	15,852,359.43
其中：营业成本	2,940,423.25	12,094,972.82	9,314,19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11.92	156,691.50	137,081.08
销售费用	179,416.29	597,914.55	637,023.04
管理费用	2,194,856.40	6,543,271.27	5,776,695.24
财务费用	-49,206.82	-100,936.64	-67,019.01
资产减值损失	6,004.10	-37,752.10	54,38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761.74	922,661.10	239,957.11
加：营业外收入	370.00	272,614.41	910,227.73
减：营业外支出	-	16.8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391.74	1,195,258.70	1,150,184.84
减：所得税费用	-153,179.45	260,972.28	-52,23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212.29	934,286.42	1,202,41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212.29	934,286.42	1,202,418.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86,212.29	934,286.42	1,202,41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212.29	934,286.42	1,202,41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3,952.65	23,256,388.30	13,224,68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5.88	3,370,730.01	4,977,92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168.53	26,627,118.31	18,202,60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090.82	6,463,081.35	4,511,96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4,823.61	8,408,164.22	6,658,76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019.62	1,079,825.03	655,40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750.55	7,154,218.69	7,073,2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6,684.60	23,105,289.29	18,899,38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516.07	3,521,829.02	-696,77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48.36	1,322,14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000.00	177,248.36	1,322,14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000.00	-177,248.36	-1,322,14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1,516.07	3,344,580.66	1,981,07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0,694.00	6,176,113.34	4,195,03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9,177.93	9,520,694.00	6,176,113.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221,243.43	2,080,821.01	17,302,06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221,243.43	2,080,821.01	17,302,06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6,212.29	-486,212.29
(一)净利润	-	-	-	-486,212.29	-486,212.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6,212.29	-486,212.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221,243.43	1,594,608.72	16,815,851.1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127,814.79	1,239,963.23	16,367,77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127,814.79	1,239,963.23	16,367,77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3,428.64	840,857.78	934,286.42
(一)净利润	-	-	-	934,286.42	934,286.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4,286.42	934,286.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3,428.64	-93,428.6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3,428.64	-93,428.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221,243.43	2,080,821.01	17,302,063.4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5,556.00	9,444,443.00	7,572.99	157,787.01	11,165,35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5,556.00	9,444,443.00	7,572.99	157,787.01	11,165,35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20,241.80	1,082,176.22	5,202,418.02
(一)净利润	-	-	-	1,202,418.02	1,202,418.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02,418.02	1,202,418.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	-	-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20,241.80	-120,241.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0,241.80	-120,241.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56.00	9,444,443.00	127,814.79	1,239,963.23	16,367,777.02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公司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公司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公司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公司会计准则”）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1家，即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公司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公司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公司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8-10	5	9.5-11.88
运输工具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微博风云数据软件	10	使用期
金蝶财务软件	3	使用期

3、无形资产减值的处理

年末公司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社会化公共关系服务，从服务形式上包括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及项目运营两类。收入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

方法：在提供服务前，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在服务期内按月分期确认收入。

时点：未跨期服务按月度确认收入，跨期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占总服务期间的比例确认收入。

2、项目运营

方法：在提供服务前，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并签署服务合同，公司根据合同金额，服务完毕确认收入。

时点：在服务完毕后，根据相关合同及完工证明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公司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公司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公司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公司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公司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公司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公司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公司会计准则的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公司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公司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公司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5,040,000.00	-	-
房租	69,197.00	136,819.00	157,967.80
律师费	63,679.25	7,075.49	7,075.49
通讯费	18,221.01	27,331.53	28,166.66
其他	33,651.49	53,839.16	54,729.28
合 计	5,224,748.75	225,065.18	247,939.23

注：银行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投资理财产品。

2015 年 4 月底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第一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 日到 2015 年 6 月 29 日，共 81 天，利率为 5%，利息为 22,500.00 元；第二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04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到 2015 年 7 月 21 日，共 91 天，利率为 5%，利息为 37,895.89 元。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6.86%	39.14%	42.12%
净资产收益率	-3.07%	5.57%	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7%	5.53%	-0.12%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3.02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6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3.36	3.19
资产负债率	11.99%	14.70%	16.37%
流动比率	6.49	5.31	4.46
速动比率	4.13	5.24	4.38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博圣云峰2015年4月30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1,000万股模拟测算所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公司不存在存货，存货周转率不适用，流动资产等于流动资产减去其他流动资产，速动比率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

注4：公司不存在稀释每股收益因素，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注5：资产负债率为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资产负债率。

注6：2015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提供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及项目运营服务。营业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节“二（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2、收入”。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656,643.40	20,892,729.29	16,092,316.54
营业成本	2,940,423.25	12,714,972.82	9,314,192.88
营业毛利	1,716,220.15	8,177,756.47	6,778,123.66
毛利率	36.86%	39.14%	42.12%

营业利润	-667,279.02	898,386.77	-72,412.60
利润总额	-666,909.02	1,170,984.37	837,815.13
净利润	-506,850.25	908,886.44	892,256.63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分别增长 29.83%、36.51%，2014 年度的营业毛利比 2013 年度增加 20.65%。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约 3 个百分点，系项目运营收入比重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系行业季节性引起的，每年的第一季度为淡季。

3、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业务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	2,000,684.79	42.96%	9,584,694.10	45.88%	7,415,842.22	46.08%
项目运营	2,655,958.61	57.04%	11,308,035.19	54.12%	8,676,474.32	53.92%
合计	4,656,643.40	100.00%	20,892,729.29	100.00%	16,092,31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公众媒体账号托管和项目运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众媒体账号托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8%、45.88%、42.96%，项目运营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2%、54.12%、57.04%，公司报告期内两类服务的收入比重基本稳定。

4、按产品种类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服务类型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	2,000,684.79	1,026,475.95	48.69%
项目运营	2,655,958.61	1,913,947.30	27.94%
合计	4,656,643.40	2,940,423.25	36.86%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服务类型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	9,584,694.10	3,785,617.29	60.50%
项目运营	11,308,035.19	8,929,355.53	21.04%
合计	20,892,729.29	12,714,972.82	39.14%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服务类型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	7,415,842.22	2,976,408.86	59.86%
项目运营	8,676,474.32	6,337,784.02	26.95%
合计	16,092,316.54	9,314,192.88	42.1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类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86%、60.50%、48.69%，项目运营类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5%、21.04%、27.94%。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类服务的毛利率高于项目运营类服务的原因系后者一般需为具体项目采购第三方的服务支持，如广告投放、视频制作等；前者对于第三方的服务支持需求量较少，成本基本为固定的人工成本支出。因而报告期内项目运营类服务的毛利不是很稳定，而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类服务的毛利相对稳定。其中，2015 年 1-4 月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类服务的毛利率低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原因系营业淡季，固定人工成本分摊所致。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79,416.29	597,914.55	-6.14	637,023.04
管理费用	2,221,791.78	6,652,058.80	9.41	6,080,195.82
财务费用	-48,624.92	-100,835.00	50.80	-66,864.58
期间费用合计	2,352,583.15	7,149,138.35	7.50	6,650,354.28
营业收入	4,656,643.40	20,892,729.29	25.38	16,092,316.5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85%	2.96%	-25.14	3.9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7.71%	32.97%	-12.74	37.7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04%	-0.50%	20.28	-0.4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50.52%	35.43%	-14.26	41.3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65.03 万元、714.91 万元、235.2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3%、35.43%、50.52%，其中期间费用的 90%以上为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78%、32.97%、47.71%，影响其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收入的变化：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5.38%；2015 年 1-4 月系营业淡季。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办公室的装修及租赁费、研发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900,727.34	1,865,627.04	1,858,633.11
折旧费	90,879.52	250,861.42	229,599.00
交通费	24,245.61	201,610.64	395,162.87
装修费	191,248.84	802,202.88	647,858.21
无形资产摊销	70,234.74	211,673.38	97,789.88
水电费	30,139.93	109,228.99	72,901.57
业务招待费	36,137.86	273,399.77	312,844.80
差旅费	44,436.60	192,877.95	156,350.80
办公费	62,845.07	481,475.71	291,760.37
会议费	36,137.86	122,100.00	35,435.00
服务费	47,281.33	195,359.48	90,431.41
中介费	395,660.39	103,509.43	124,339.60
研究与开发费	-	680,324.84	899,415.5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租赁费	270,488.00	829,690.80	800,988.33
其他	21,328.69	332,116.47	66,685.32
合计	2,221,791.78	6,652,058.80	6,080,195.82

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销售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6%、2.96%、3.85%，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2,183.00	63,754.06	163,636.27
交通费	8,483.00	72,918.91	63,467.20
差旅费	35,765.30	139,490.20	63,870.30
租赁费	23,973.50	80,364.10	57,112.00
办公费	190.00	57,902.65	102,089.87
服务费	65,502.81	69,118.97	27,706.00
业务招待费	19,318.68	83,967.31	90,975.10
其他	4,000.00	30,398.35	68,166.30
合计	179,416.29	597,914.55	637,023.0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财务费用构成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1,299.48	106,646.16	70,236.78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	2,674.56	5,811.16	3,372.20
合计	-48,624.92	-100,835.00	-66,864.58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外投资，未获得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64,900.00	9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00	7,697.60	10,227.73
小计	370.00	272,597.60	910,227.73
所得税影响额	-	-68,149.4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70.00	204,448.20	910,227.73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性质均为税收返还。其中 2013 年度，公司根据江苏经济开发区财政部《引进与培育龙头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税收返还款 90 万元，2014 年度收到常州创意产业基地委员会批准的《基地创意纳税奖励》税收返还款 26.49 万元。

3、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公司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防洪保安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注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广告营业税的营业额计征	3%
---------	--------------	----

注：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按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一缴纳防洪保安基金，2015 年 1 月 1 日后按销售收入的千分之零点五缴纳防洪保安基金。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642.53	11,642.53	18,784.43
银行存款	3,024,437.87	9,409,498.30	6,173,663.01
其他货币资金	237,069.34	194,892.82	31,928.22
合计	3,273,149.74	9,616,033.65	6,224,375.66

注：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支付宝账户余额。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633,319.93	5,374,060.83	7,145,669.25
坏账准备	17,429.40	17,429.40	47,900.00
净值	5,615,890.53	5,356,631.43	7,097,769.25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微博、微信等公众媒体账号托管运营服务客户大多按月支付服务费；公司提供的项目运营服务在项目结束后，根据相关合同及完工证明确认收入及应收服务款，公司对客户一般采取 2-6 个月账期的结算模式。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较低。

2、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546,172.93	98.45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87,147.00	1.55	17,429.40
3 年以上	-	-	-
合计	5,633,319.93	100.00	17,429.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286,913.83	98.38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87,147.00	1.62	17,429.40
3 年以上	-	-	-
合计	5,374,060.83	100.00	17,429.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666,669.25	93.30	-
1 至 2 年	479,000.00	6.70	47,90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7,145,669.25	100.00	47,900.00

3、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集团名称				

1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788.00	1 年以内	34.81
2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716.39		21.10
3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4.20
4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764.74	1 年以内	8.84
5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63.80	1 年以内	6.31
	合计	-	4,802,532.93	-	85.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集团名称				
1	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9,067.91	1 年以内	52.83
2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209.43	1 年以内	22.28
3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1.16
4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501.58	1 年以内	7.84
5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86.79	1 年以内	1.4
	合计	-	5,133,065.71	-	95.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集团名称				
1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9,047.18	1 年以内	29.79
2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94.35	1 年以内	19.80
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3,388.69	1 年以内	13.76
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222.47	1 年以内	6.90
5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853.00	1 年以内	5.48
	合计		5,412,605.69		75.73

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看，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84,423.67	183,514.36	304,735.29
坏账准备	22,638.20	16,634.10	15,200.90
净值	261,785.47	166,880.26	289,534.3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押金、代垫费用及投标保证金等。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13,752.67	75.15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60,041.00	21.11	12,008.20
3 年以上	10,630.00	3.74	10,630.00
合计	284,423.67	100.00	22,638.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2,843.36	61.49	-
1 至 2 年	60,041.00	32.72	6,004.1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10,630.00	5.79	10,630.00
合计	183,514.36	100.00	16,634.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3,356.31	53.61	-
1至2年	130,748.98	42.91	13,074.90
2至3年	10,630.00	3.49	2,126.00
3年以上	-	-	-
合计	304,735.29	100.00	15,200.90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石三合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1.00	2-3年	21.1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89.60	1年以内	20.88
北京慧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7.58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77.50	1年以内	11.66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0.00	3-4年	3.74
合计	-	213,238.10	-	74.97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石三合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1.00	1-2年	32.7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89.60	1年以内	32.36
北京中体互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3.36	1年以内	11.97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0.00	3-4年	5.79
天津鼓山贰叁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8.00	1年以内	3.72
合计	-	158,851.96	-	86.56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雷坚	非关联方	199,336.79	1年以内	65.41
北京金石三合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1.00	1年以内	19.70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0.00	1年以内	3.49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	2-3年	3.15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1-2年	1.25
合计	-	283,407.79	-	93.00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类别及折旧政策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投影仪、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其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以及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以及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4,939.52	1,434,939.52	1,281,576.31
其中：电子设备	1,434,939.52	1,434,939.52	1,281,576.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1,463.89	630,584.37	379,722.95
其中：电子设备	721,463.89	630,584.37	379,722.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3,475.63	804,355.15	901,853.36
其中：电子设备	713,475.63	804,355.15	901,853.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713,475.63	804,355.15	901,853.36
其中：电子设备	713,475.63	804,355.15	901,853.3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微博风云数据库、微博运营大师系统、财务软件等，均为公司外购所得，报告期内公司对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购入时间、初始金额、摊销年限以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摊余价值和剩余的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购入时间	原值 (元)	摊销 期限 (月)	累计 摊销额 (元)	摊余价值 (元)	剩余 摊销期 限 (月)
微博风云数 据库	2013 年 6 月	1,893,203.88	120	362,864.33	1,530,339.55	97
微博运营大 师系统	2012 年 4 月	200,000.00	36	60,000.12	139,999.88	8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的装修费用，其报告期内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 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办公 室装修费	1,574,443.23	-	191,248.84	-	1,383,194.39
合计	1,574,443.23	-	191,248.84	-	1,383,194.39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 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2,110,959.79	49,640.00	586,156.56	-	1,574,443.23
合计	2,110,959.79	49,640.00	586,156.56	-	1,574,443.2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2,475,475.00	209,793.00	574,308.21	-	2,110,959.79
合计	2,475,475.00	209,793.00	574,308.21	-	2,110,959.79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及可抵扣的未弥补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造成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34.25 万元，其账面金额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067.60	10,016.90	34,063.50	8,515.88	63,100.92	15,775.23
应付职工薪酬	553,559.88	138,389.97	695,678.80	173,919.70	526,284.24	131,571.06
未弥补亏损	776,349.92	194,087.48	-	-	-	-
合计	1,369,977.40	342,494.35	729,742.30	182,435.58	589,385.16	147,346.29

(八)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6,004.10	-29,037.40	63,100.90
合计	6,004.10	-29,037.40	63,100.90

公司 2014 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额为 -29,037.40 系冲减以前年度多计提的金额。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对第三方采购服务支持的未结算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260,077.07	1,450,772.57	1,203,685.28
1-2 年	-	-	-
合计	1,260,077.07	1,450,772.57	1,203,685.28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总应付账款比例(%)
天津鼓山贰叁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842.00	1 年以内	23.08
北京中体互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95.52	1 年以内	19.44
北京千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93.00	1 年以内	10.54
华润太平洋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	1 年以内	9.84
北京强势合力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25.05	1 年以内	9.01
合 计	-	906,155.57	-	71.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总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中体互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075.52	1 年以内	51.98
天津鼓山贰叁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28.00	1 年以内	8.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总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强势合力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25.05	1年以内	7.83
北京爱普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89
深圳市微拍档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1年以内	6.82
合计		1,187,228.57		81.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总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中体互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637.00	1年以内	34.20
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19.94
北京橙果岭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年以内	13.71
上海睿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9.97
上海阳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6.65
合计		1,016,637.00		84.4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23,851.32	654,062.24	494,512.83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416.58	622,083.33	474,197.72
(2) 社会保险费	21,638.70	29,437.79	21,748.56
(3) 住房公积金	-18,203.96	-23,497.96	-19,374.6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039.08	17,941.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08.56	41,616.54	31,771.37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8,236.03	39,559.87	30,212.52
(2)失业保险费	1,472.53	2,056.67	1,558.85
合计	553,559.88	695,678.78	526,284.2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三)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4,292.92	340,765.42	99,324.26
公司所得税	153,654.83	297,187.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36.56	25,685.84	8,388.76
教育费附加	11,240.40	18,346.99	5,991.97
防洪保安基金	-	9,263.51	15,135.62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16,350.00
合计	384,924.71	691,248.98	145,190.61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7,900.00	53,251.44	755,621.99
合计	17,900.00	53,251.44	755,62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付装修工程保证金及软件质保金，账龄均在1年以内。

2、主要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祺未昌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17,9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祺未昌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17,9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博瑞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	60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欠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马向群	3,675,556.00	3,675,556.00	4,000,000.00
孙健	918,889.00	918,889.00	1,000,000.00
龙城英才创投	288,333.00	288,333.00	166,667.00
德丰杰创投	672,778.00	480,556.00	277,778.00
常州产权交易所	-	192,222.00	111,111.00
合计	5,555,556.00	5,555,556.00	5,555,556.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请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9,444,443.00	9,444,443.00	9,444,443.00
合计	9,444,443.00	9,444,443.00	9,444,443.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资本溢价系 2011 年公司增资扩股所致：德

丰杰创投、龙城英才创投、常州产权交易所分别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7.78 万元、16.67 万元、11.11 万元，其余 94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1,243.43	221,243.43	127,814.79
合计	221,243.43	221,243.43	127,814.79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2,796.01	737,338.21	-34,676.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850.25	908,886.44	892,256.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3,428.64	120,241.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5,945.76	1,552,796.01	737,338.21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现金流量数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3,952.65	23,993,772.30	13,286,930.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9.48	3,371,546.16	4,978,51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090.82	7,083,081.35	4,511,96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4,823.61	8,444,599.27	6,880,944.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201.99	7,164,852.00	7,078,27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883.91	3,568,906.35	-861,13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248.36	1,322,14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000.00	-177,248.36	-1,322,141.7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核算的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社会化商业服务收到的款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的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第三方服务支持的采购费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核算的为报告期内付出的人工成本，“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9万元、356.89万元、-86.11万元，其中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系当期收入增长所致，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经营淡季收入减少、人工成本支出所致。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电脑等电子设备及“微博风云数据库”等软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17.72万元、132.21万元；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主要投资活动为在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购买了504万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	收益率
1	“乾元一共享型”2015年第54期理财产品	2015.4.2-2015.6.29	200万	5%
2	乾元添福资产组合理财15年第204期	2015.4.17-2015.7.2 1	304万	5%
合计			504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银行取得借款等筹资行为。公司 2013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400 万系马向群、孙健缴纳的二期出资额。

经核查，上述大额现金流变动项目的内容和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850.25	908,886.44	892,256.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4.10	-29,037.40	63,10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879.52	250,861.42	229,599.00
无形资产摊销	70,234.74	211,673.38	97,28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248.84	586,156.56	574,30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58.77	-35,089.29	-54,44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4,342.09	1,675,455.24	-2,663,25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883.91	3,568,906.35	-861,138.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3,149.74	9,616,033.65	6,224,37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16,033.65	6,224,375.66	4,407,656.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2,883.91	3,391,657.99	1,816,719.5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德丰杰创投	12.11%	12.11%
龙城英才创投	5.19%	5.19%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股东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关联方关系
马向群	66.16	实际控制人
孙健	16.55	实际控制人

3、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博圣云峰	北京	北京	微博微信维护运营	100		购买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常州产权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下法人股东
2	北京小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向群投资的其他公司
3	杭州团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向群投资的其他公司
4	常州博圣云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马向群控制的公司
5	BOOSEN SOCIAL STRATEGIC CONSULTING LLC	同一实际控制人马向群控制的公司
6	北京嘚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园园控制的其他公司
7	北京微梦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8	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9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10	北京畅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11	金万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12	无锡曼荼罗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13	常州德丰杰正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14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15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16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17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18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19	印象博观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20	广州微联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21	北京麦恩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22	北京多说有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23	云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24	广州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25	北京快书包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26	北京协晟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27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松波兼职的其他公司
28	北京畅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宇兼职的其他公司
29	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赵宇兼职的其他公司
30	深圳易保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宇兼职的其他公司
31	深圳华阳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宇兼职的其他公司
32	天津小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宇兼职的其他公司
33	龙城英才创投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35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36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37	常州博闻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38	常州费洛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39	常州德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40	常州天雄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41	江苏晶和金江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42	江苏应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43	常州天寅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44	常州孙氏世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45	常州百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46	常州黄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47	常州漫道罗孚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48	尚蛙网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49	常州豪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50	常州金赛肿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51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52	常州思普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53	卓谨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54	常州八零年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55	江苏上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56	骄阳山水（江苏）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57	汇英阳光（常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58	常州光年创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59	常州星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60	常州旅信顺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61	常州妙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62	常州巧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63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64	常州微联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65	江苏软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66	常州玄天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67	常州优图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68	常州香传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69	常州集能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70	常州市智领世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71	常州百图群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72	常州市蓝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73	常州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74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景小云兼职的其他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际控制人马向群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拆借	马向群	-	3,000,000.00	4,000,000.00
资金归还	马向群	-	3,000,000.00	4,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2015年6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如下：

(1)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在下列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2) 董事会应当在下列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5%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3) 股东大会应当在下列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公司为关联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的。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所对关联交易审批另有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办理。

2、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2)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

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适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的具体利润比例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予以披露。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马向群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于该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日之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并未就此召开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绝对数值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公司于2015年6月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办法，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做了规定，其中：第六条，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持续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

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向群曾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00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占用资金、担保情况”之“（一）资金被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6 月 3 日，博圣云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 1.681585115:1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将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6,815,851.15 元，按照 1.68158511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815,851.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马向群、孙健、德丰杰创投、龙城英才创投作

为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4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407000180021）。

（四）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兴华昊正评报字（2015）第1024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903.2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21.6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681.58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923.19万元，增值19.96万元，增值率1.05%；总负债评估价值为221.6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01.54万元，增值19.96万元，增值率1.19%。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9,323.30	319,961.26	361,172.54
净资产	-548,662.96	-528,025.00	-502,625.02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715,906.79	-
净利润	-20,637.96	-25,399.98	-310,161.39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

（一）社会公众认知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许多新兴行业或领域也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社会化商业服务在我国的发展时间较短，尤其是依托互联网等社会化媒体开展商业服务这一行业起步更晚。虽然该行业的发展速度较快，成长势头迅猛，但许多国内公司的需求认识还处于较低水平。这可能导致社会化商业服务行业存在社会公众认知风险，并在一定阶段内影响行业发展。

（二）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社会化商业服务业的核心资源，人才的业务能力决定着公共关系服务的质量和品质。目前，国内公共关系领域的专业人才呈现短缺状态，行业内公司已将人才资源战略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优秀人才在行业内各公司之间跳槽成为普遍现象，人才流动率较高，各公司均面临着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因此，公司如不能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并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公司文化、凝聚力的建设，完善公司用工和激励机制。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各项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必要的法人治理结构。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公司按照新的治理机制运行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若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发展需要或未能有效运行，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构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马向群、孙健夫妇，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2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7%。作为实际控制人，马向群和孙健能够实际决定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并通过其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其控制地位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公共关系行业中公司数量众多且规模偏小，市场化程度较高，呈现出竞争激烈、高度分散的行业特点。随着公共关系服务市场化运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将有更多的公司加入竞争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经验优势等，但公司也存在着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等劣势。如未来行业内出现较多竞争者，尤其是中大型竞争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公司经营业绩短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 -506,850.25 元，亏损原因主要是由于行业的季节性原因导致收入较低，而作为成本主要构成的人员工资不变。公司所处行业里，由于客户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的工作计划，然后在二、三月份陆续下订单，所以每年的第一季度普遍为收入淡季，第二季度业务量才大幅度提高，收入规模增加。随着下半年度季节性业务高峰的来临，公司收入将呈显著上升趋势。公司短期的收入下降和亏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仍然面临经营业绩短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

(七) 公司收入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前五大收入占比分别为87.38%、77.32%、67.94%，其中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来自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旗下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占当年收入总额的23.42%、20.81%，2015年1-4月来自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39.72%，公司收入具有客户集中性。原因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有项目运营及微博、微信代运营等收取月费性质的两大类服务，而重要客户往往同时要求提供项目运营及月费服务或与公司有多个项目上的服务。虽然客户收入集中系行业内业务特性，公司仍面临其带来的收入不稳定风险。

1、公司行业优势及客户情况

公司业务规模虽然有限，但公司具有一定品牌优势、人才优势、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在品牌方面公司管理层在业内有着丰富的新媒体运营经验，创造了许多经典案例，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赞誉，塑造了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这使得公司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在人才方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人员均在公共关系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公司业务人员素质普遍较高，公司人性化的培训机制加快了公司新员工向业务专家的转换速度，高效提升了公司员工整体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在客户方面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均为在各自行业的知名品牌客户，具体包括西门子、百度、惠普、红牛、欧莱雅、长江商学院、壳牌、北汽、平安付等。公司在为上述知名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自身的品牌价值也得以提升；在技术方面针对各项工作的特点，公司相关部门通过个性化的研究，提出相应的方案设计，在项目执行方面也有很多独到的技术表现，借助社会化管理系统的便利条件，公司在后台技术方面优势也很明显；

2、公司与客户之间关系

根据公司业务分析，申报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完美（中国）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等等规模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大公司，而且因为公司业务性质决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密，部分客户与公司之间形成了长期的、相互依赖的关系，因此决定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及持续发展；

3、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是较早成立的公共关系服务的商业机构之一，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公共关系服务。经过多年的专业实践和积累，公司不仅在媒体传播管理、公关活动实施等执行层面具备一定实力，而且对于企业形象定位、公关策略咨询等专业领域更独具见解，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和普遍赞誉。随着我国公共关系行业的快速发展，凭借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将获得快速发展，扩大其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新业务领域及服务对象，增加服务团队规模，截至本期公司已经同奇虎 360 等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将持续促进公司的发展和壮大。

(八) 公司因报告期内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有偿信息服务而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主管部门许可而开展互联网有偿信息服务。该项业务在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产生收入 63,694.43 元、226,534.27 元、56,428.39 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 1.37%、1.08%、0.35%。虽然公司目前已停止该项业务的开展，且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了许可申请，但基于报告期内的既成事实，公司仍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九)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存在房产所有权人依法收回房屋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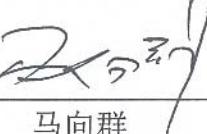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2 年 6 月 6 日，博圣云峰有限与第一视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第一视讯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29、31 号、面积 86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博圣云峰有限作为办公之用。经查验，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29、31 号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第一视讯尚未取得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其出租的授权或追认文件。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因此，博圣云峰有限与第一视讯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权利人不予授权也不予追认而被认定无效，导致前述租赁房屋被权利人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回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性质对房屋不存在特殊要求，满足公司办公功能需要的房屋一般为普通办公场所，即使前述租赁房屋发生被权利人收回，公司也能够及时寻得可替代房屋。此外，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向群、孙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尽快寻求与北京东华虹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如位于前述地址的房屋被东华鸿湾收回，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寻找替代房屋，以减轻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依法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此，该事项的存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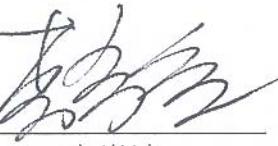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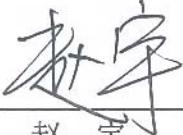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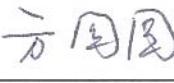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马向群


孙 健


李嵩波


赵 宇


方园园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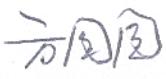

景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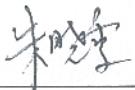

徐小麒


周 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向群


方园园


朱晓雯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进

项目小组（签字）：

刘清文 刘进 邢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开民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吴则涛 王晓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炬

李 炬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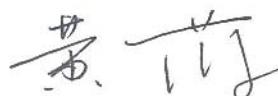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龚国伟



黄 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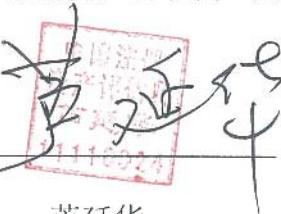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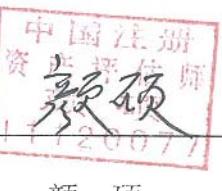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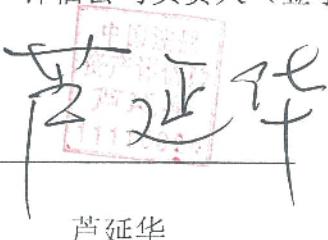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芦延华


颜 硕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芦延华

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